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達成和解，同意該公司允諾與同業競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過度介入市場機制，且以投資換罰鍰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和解磋商僅 4 月歷程倉促，未公開透明，又拒絕本院調取會議錄音，違反監察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4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46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58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5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63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66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66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68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72
-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73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8 年 4 月大事記……………75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達成和解，同意該公司允諾與同業競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過度介入市場機制，且以投資換罰鍰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和解磋商僅 4 月歷程倉促，未公開透明，又拒絕本院調取會議錄音，違反監察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2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達成和解，同意該公司允諾與同業競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過度介入市場機制，且以投資換罰鍰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和解磋商僅 4 月歷程倉促，未公開透明，又拒絕本院調取會議錄音，違反監察法，均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5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貳、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對高通公司 106 年 10 月 20 日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書，與 107 年 8 月 9 日在智慧財產法院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兩者內容未相一致。監察院為最高監察機關，並非取代公平會職權決定何種商業模式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或介入私權紛爭，評斷何人應對何人進行授權，毋寧係糾察百官，進行事後監督，調查公平會之決定是否恣意擅斷，涉有違失，且此監督不因達成訴訟上和解有確定力而受有限制。針對高通公司未將標準必要專利授權同業競爭者之現狀，原處分認為違法應予改正，並要求高通公司有開啟授權協商之義務，而和解筆錄則無此要求，僅於高通公司允諾同業競爭者要求時簽訂互不控訴契約為已足，完全無助於消弭原處分認定高通公司現有授權策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肇致和解與處分兩歧，公平會卻認為兩者「相當」，或謂和解內容「優於」原處分等情，混淆兩者係基於違法及合法之不同前提所為，明顯疏誤。而該和解允諾，亦降低同業競爭者與高通公司簽訂完整授權契約之可能性，公平會介入契約內容甚深，並背離原處分之不同意見書中質疑高通公司之授權模式尚非競爭法管制範疇，所架構競爭法應儘量避免介入契約法領域之基本思維。本案自原處分高達 234 億罰鍰，降至和解後高通公司放棄 27 億 3 千萬罰鍰返還請求權，形同高額罰鍰僅餘約十分之一，遂引起輿論關注，雖達成和解後高通公司允諾 5 年期產業投資方案，預計投資金額約為 7 億美元（約新臺幣 210 億元），罰鍰是處罰過去違法行為，與投資

係挹注資源促進未來產業提升，兩者並無正當合理關聯，實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而和解過程秘密進行，規避公眾監督，亦與公益原則有違。訴訟中和解屬於行政行為一種，理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然本案之和解，就手機製造商為 SEP 授權給予無歧視待遇，以及不再與廠商簽署獨家交易部分，與原處分相當外，針對同業競爭者僅作出互不控訴之允諾，相較於原處分要求高通公司開啟授權協商義務，和解中所為讓步，對於可能排擠同業競爭者之爭議，與維護高通公司商業模式之獲益，顯未進行充足公、私益衡量，顯失均衡。又公平會過往並無與被處分人達成訴訟上和解之案例，本案實屬首例，卻倉促進行和解，而未能展現適法專業以為標竿，無從確立處分案件之訴訟和解法制。監察院為行使憲法之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之權力，憲法第 95、96 條賦予監察院調查之固有職權。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監察院調查權雖非毫無限制，惟就已有終局決定之公平會會議內容，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監察院為行使彈劾、糾舉、糾正之憲法職權，就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獨立機關會議決議內容，應得調閱。公平會雖以保障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應予保密等由拒絕提供 107 年 5 月 9 日該會第 1383 次委員會議之錄音檔，然此非屬涉國家機密，不符監察法第 27 條涉有妨害國家利益始例外不予提供之規定，上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353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下稱高通公司）於 CDMA、WCDMA 和 LTE 等標準之基頻處理器市場具獨占地位，然拒絕對晶片競爭同業授權專利技術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手段及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等，核其整體經營模式所涉行為，損害基頻處理器市場之競爭，屬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並處新臺幣（下同）234 億元罰鍰。惟公平會卻於 107 年 8 月 9 日在智慧財產法院與高通公司以事後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為由，達成訴訟上和解，高通公司並放棄 27 億 3 千萬元罰鍰之返還請求權。高通公司違法既經公平會決議處罰，卻仍達成訴訟上和解，究公平會立場轉變的原因為何？此一和解行為是否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是否適法合宜？有無違反其專業機關、獨立機關之立場？有深入調查必要。本案經向調閱公平會處分過程卷證資料，並諮詢相關專家，及詢問公平會、科技部、經濟部代表，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公平會對高通公司 106 年 10 月 20 日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書，與 107 年 8 月 9 日在智慧財產法院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兩者內容未相一致。監察院為最高監察機關，並非取代公平會職權決定何種商業模式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或介入私權紛爭，

評斷何人應對何人進行授權，毋寧係糾察百官，進行事後監督，調查公平會之決定是否恣意擅斷，涉有違失，且此監督不因達成訴訟上和解有確定力而受有限制。針對高通公司未將標準必要專利授權同業競爭者之現狀，原處分認為違法應予改正，並要求高通公司有開啟授權協商之義務，而和解筆錄則無此要求，僅於高通公司允諾同業競爭者要求時簽訂互不控訴契約為已足，完全無助於消弭原處分認定高通公司現有授權策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肇致和解與處分兩歧，公平會卻認為兩者「相當」，或謂和解內容「優於」原處分等情，混淆兩者係基於違法及合法之不同前提所為，明顯疏誤。而該和解允諾，亦降低同業競爭者與高通公司簽訂完整授權契約之可能性，公平會介入契約內容甚深，並背離原處分之不同意見書中質疑高通公司之授權模式尚非競爭法管制範疇，所架構競爭法應儘量避免介入契約法領域之基本思維，核有重大違失。

(一) 高通公司為通訊標準技術及晶片上基頻處理器之領先業者：

通訊標準依技術進步，而產生 1G（以語音類比調頻通訊為主，無法支援數據通訊服務）、2G（語音訊號數位化）、3G（除語音通訊外，尚包括數據上網和多媒體服務）及 4G（高速數據傳輸）之標準。高通公司自 2G 起即為各世代主要「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下稱 SEP）之權利人，於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下稱 ETSI）揭露之 3G（WCDMA/UMTS）及 4G（LTE）之專利數占比，為前開標準持有比例最高者。一支完整手機之零組件多達數百件，包括基頻處理器、射頻晶片、記憶體、應用處理器、顯示器、電池……等，其中基頻處理器是決定智慧型手機產品使用何種行動通訊標準技術的關鍵零件。全球基頻處理器供應商除高通公司外，至少尚包括聯發科、陸商展訊、陸商海思、Intel 及三星。其中三星主要供應自家產品需要，原則上不外售。據 Strategy Analytics 統計資料顯示，高通公司 104 至 106 年間在 CDMA、LTE 等基頻處理器之全球市占率均超過 50%，位居全球第 1 名（註 1）。

(二) 本案核心關鍵問題之一，即在於高通公司是否應對於競爭同業進行授權。在處理本議題之前，需先說明專利權授權，與契約法原則中「契約自由」及競爭法原則中「自由與公平競爭」之關連。原則上本諸契約自由原則，專利權人得自由決定授權對象，但其不得濫用權利，否則於涉及限制競爭時，將違反公平交易法。此外，取得專利權物品與獲得專利權授權係屬二事，兩者間關係須依專利耗盡原則進行檢視：

1. 本諸契約自由原則，專利權人是否授權、如何授權，本應由其自由決定，政府不應任意干涉，以維護市場自由競爭，貫徹私法自治之精神，因此契約自由為我國

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參照（註 2））。然而，將專利權授權與否，用於產業競爭時，涉及限制或不公平競爭方式，亦即當產業評估專利權授權與否，是以損害其他產業利益為其目的，藉此保障產業自身之競爭優勢，經個案衡量認定非屬正當行使專利權時，考量競爭秩序維持有助於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並維護消費者利益，政府應依公平交易法有進行管制必要（公平交易法第 1 條（註 3）、第 45 條（註 4）、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479 號判決（註 5）參照）。如經公平會認定專利權人違反公平交易法，依據專利法第 87 條第 2 項第 3 款（註 6）規定，利用人得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強制授權。

2. 由於專利權具有強烈排他性，在鼓勵發明同時，也能保護產業競爭利益。而現今產品研發過程多樣且複雜化，為了避免產業浪費不必要成本，而產生許多產業標準制定組織（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SSO），以因應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而共同制訂標準。這種競爭者間的相互合作，若是促進競爭的利益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各國管制上一般不會認為違反競爭法規。當特定專利標準成為法律上或市場上通用之事實上技術標準，未能符合標準之產品即無法為消費者接受或在市場上生存時，

SEP 專利權人即會擁有相當強大的市場力量，而有可能利用其專利收取高額權利金或為各類限制競爭行為，出現所謂專利箝制（註 7）（patent hold-up）現象，進而引發違反競爭法疑慮。SSO 多會制定其專利政策，包括專利揭露以及要求被納入標準的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承諾未來將對專利使用者以公平、合理與無歧視（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的條件授權，此即 FRAND 授權承諾（註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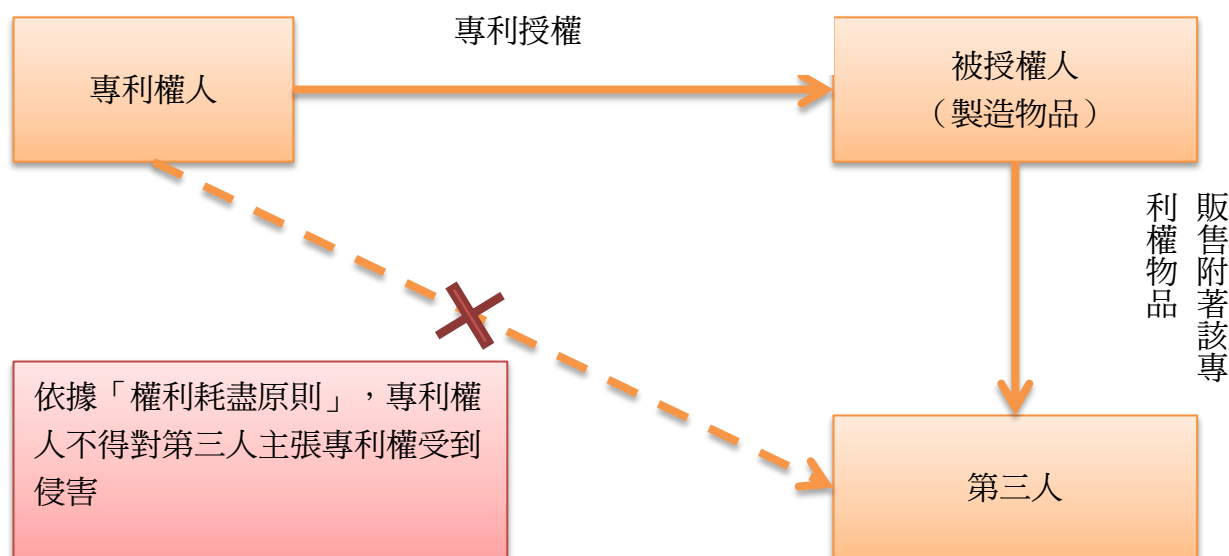
3. 對於 SEP 專利權人之專利授權對象，應以 SEP 專利權人加入 SSO 時契約之 FRAND 承諾之內涵決之，學理上，將之定性為「第三人利益契約」（註 9），亦即潛在利用人將因專利權人與 SSO 簽訂之契約，取得給付請求權，若專利權人違約不對利用人授權，原則僅屬於契約法上債務不履行問題，惟若專利權人擁有 SEP 專利而不願意授權，已涉及權利不正當行使，違反競爭法（公平交易法）（註 10）。在本案中高通公司 SEP 授權模式，並非完全不授權，卻是選擇授權對象而不對同業競爭者進行授權，就此種授權行為，究應留待市場自由競爭，透過是否違約之民事求償機制解決，抑或已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多有爭議（詳見後述）。
4. 再者，專利權之授權與附著專利的物品所有權之取得是兩種概

念：

- (1) 買方取得附著專利權之物品，只是取得該物品所有權，並未取得專利權。但為避免專利權人於授權他人製造附著專利權之物品獲得利益後，又再次向利用該物品之第三人要求須支付權利金，有雙重獲利疑慮，且限制物品流通，影響公益，因此對於該物品上的專利權，專利權人不得再次主張權利。根據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專上更(二)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專利法第 56 條（現行第 58 條）第 1 項固賦與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專利物品之權。但專利權人依專利法所賦與之權利，自己製造、販賣或同意他人製造、販賣其專利物品後，已從中獲取利益，如允許其就已販賣之專利物品再主張專利權，將影響專利物品之流通與利用，而與公益有違，故而發展出『權

利耗盡原則』（principle of exhaustion），依此原則，專利權人自己製造、販賣或同意他人製造、販賣之專利物品後，專利權人就該專利物品之權利已經耗盡，不得再享有其他權能。依據專利法第 108 條（現行第 120 條）準用第 57 條（現行第 5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其專利權即耗盡，對於上開專利物品之後續使用或再販賣，均非屬專利權效力所及，即係本諸權利耗盡原則所為之立法。且專利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並不以專利權人之專利產品為最終產品流入市場為要件。因此，就專利權人自行製造販售已體現其專利內容之專利物品，為修改後再販賣，即不生侵害專利權之問題。」根據上開判決，約可簡化如下圖所示：

圖 1 專利授權與權利耗盡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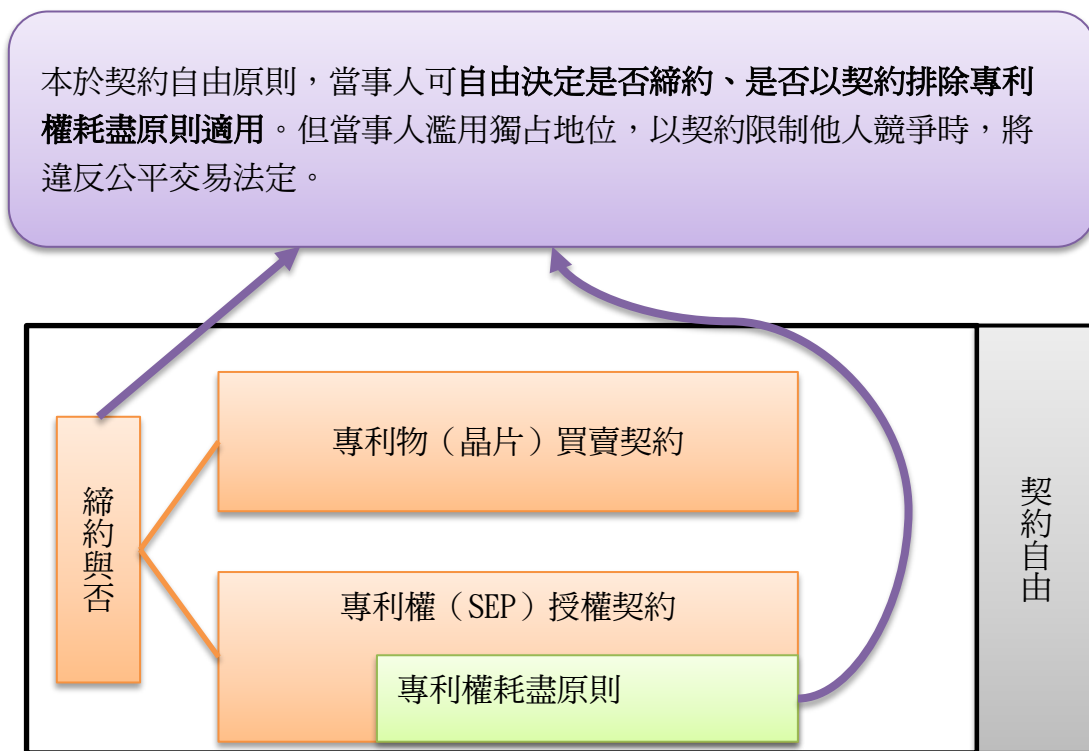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案自繪

(2) 然而，根據契約自由原則，如果專利權人與被授權人間有意以契約排除「權利耗盡原則」是否可行？我國並無具體規定。但因此類契約當事人常涉及多國企業，如本案高通公司所簽訂相關契約，所以外國法院見解相形重要。97 年廣達案判決（註 11）出爐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當事人雖得以專利授權契約排除「權利耗盡原則」，但若未明白約定，縱使在晶片販售之主契約中約定不得組裝轉售，亦僅屬違約，其專利權仍因專利授權契約為完整授權而耗盡（註 12）。在公平會處分書中，高通公

司主張其與同業競爭者間曾簽訂授權契約為未耗盡之授權契約，仍可以要求使用含有高通 SEP 專利晶片的手機業者仍須取得高通專利之授權。但在本案處分書中，公平會顯然並不支持這種看法，該會認為 97 年廣達案之判決意旨在說明任何授權契約均屬權利耗盡之契約，並非就拒絕授權同業應認合法所為之判決。

5. 縱使不論依據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得否容許當事人在授權契約排除專利權耗盡，若是當事人濫用市場地位，以契約限制他人競爭時，仍然會違反公平交易法（註 13），如下圖所示：

圖 2 契約自由與專利權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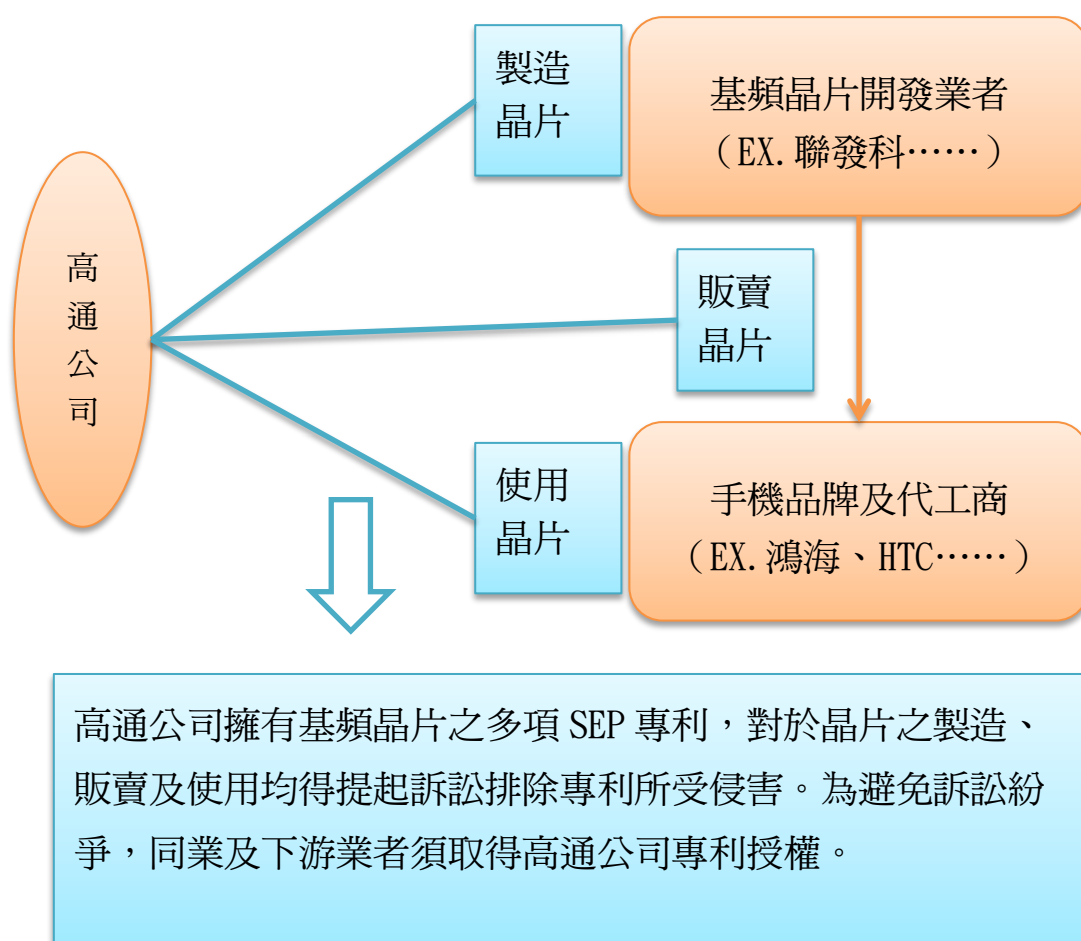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案自繪

（三）根據公平會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書，以及本案所邀請專家學者諮詢意見，結合公平交易法規範目的，而高通公司為避免耗盡原則適用，透過與中、下游業者談判專利授權金，獲取其商業利益：

全球手機供應鏈，由上、中、下游分別為關鍵晶片及零組件、設計製造與組裝（下稱代工）及品牌。在臺灣，如聯發科為關鍵晶片製造商，代工商則有鴻海、緯創、和碩、仁寶、英華達、佳世達、華冠等業者，主要手機品牌商包括華碩、

HTC 及宏碁（註 14）。而高通公司為關鍵晶片中基頻處理器的 SEP 專利權人，在製造晶片上，與其他關鍵晶片製造商，屬於同業競爭者，如果設計晶片使用到高通公司擁有 SEP 專利，須取得其授權。而中、下游之代工商或品牌商，如須使用高通公司 SEP，則須取得高通公司 SEP 專利授權，否則可能面臨訴訟風險，高通公司為避免耗盡原則適用，透過與中、下游業者談判專利授權金，獲取其商業利益。如下圖所示：

圖 3 高通公司與其他業者關係



資料來源：本案自繪

(四) 公平會對高通公司 106 年 10 月 20 日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書，係將高通公司拒絕授權給同業競爭者，結合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供應基頻處理器及對特定業者以獨家交易為條件提供授權金優惠等作為，「整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

1. 本案係因處分當時公平會委員會議（由 7 位委員組成（註 15））多數委員認為高通公司於 CDMA（2G）、WCDMA（3G

）及 LTE（4G）等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濫用獨占地位，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處分當時公平會委員會議以多數決作成決議，並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命高通公司停止及改正涉案違法行為並裁處新臺幣 234 億元罰鍰。

2. 原處分之法令依據：

- (1) 公平交易法對於獨占事業之認定、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

均有明文規定。按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無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一、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二、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三、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同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 (2) 相關市場之界定，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指業者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及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所稱獨占，應審酌下列事項認定之：一、事業在相關市場之占有率。二、考量時間、空間等因素下，商品或服務在相關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性。三、事業影響相關市場價格之能力。四、他事業加入相關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五

、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綜合審酌本案所涉及之商品與其他商品在功能、特性、用途、價格或競爭區域上是否具有合理可替代性之各項事實、證據後予以判斷。

- (3)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公平交易法對於獨占事業之規範，原則上並不禁止獨占事業之存在，而係禁止獨占事業有濫用市場地位，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3. 原處分主文：

- (1) 被處分人於 CDMA、WCDMA 和 LTE 等標準之基頻處理器市場具獨占地位，然拒絕對晶片競爭同業授權專利技術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手段及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等，核其整體經營模式所涉行為，損害基頻處理器市場之競爭，屬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

(2) 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應停止涉案違法行為，包括：(一)停止適用與晶片競爭同業已簽署須提供含晶片價格、銷售對象、銷售數量及產品型號等敏感經銷資訊之契約條款；(二)停止適用與手機製造商已簽署之元件供應契約有關未經授權則不供應晶片之契約條款及(三)停止適用與案關事業已簽署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之契約條款。

(3) 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晶片競爭同業及手機製造商，得於收受該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被處分人提出增修或新訂專利技術授權等相關契約之要約，被處分人於收受要約後，應即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進行協商；協商範圍應涵蓋但不限於協商對象根據本處分書而認有不公平之契約條款，且協商內容不得限制協商對象透過法院或獨立第三方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

(4) 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每 6 個月，應向本會陳報與前項協商對象之協商情形，並於完成增修或新訂之契約簽署後 30 日內向本會陳報。

(5) 處新臺幣 234 億元罰鍰。

4. 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原處分係因高通公司擁有相當多數之 CDMA、WCDMA 和 LTE 等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簡稱 SEP)，同時亦為基頻處理器市場之獨占事業，惟高通公司卻以其垂直整合支配市場之地位，〈1〉拒絕授權競爭同業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2〉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供應基頻處理器及〈3〉對特定業者以獨家交易為條件提供授權金優惠等作為之交互作用，環環相扣，排除高通公司競爭同業與其競爭，進而穩固其商業交易模式，高通公司前揭整體經營模式所涉之行為，損害基頻處理器市場之競爭，以確保、維持或加強高通公司在基頻處理器市場支配地位，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獨占之事業不得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規定。

(五) 公平會嗣於 107 年 8 月 9 日在智慧財產法院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並以和解內容代替原處分全部，高通公司在和解內容中對於同業競爭之臺灣晶片供應商、中、下游臺灣手機授權製造商均作出一定承諾：

1. 雙方和解內容(註 16)：

(1) 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

臺灣手機授權製造商如認為其與美商高通公司之專利授

權合約中有被迫同意且不合理之授權條款，美商高通公司承諾將本於善意重新協商，就重新協商條款之爭議，臺灣手機授權製造商與美商高通公司可另行協議採取其他如法院或仲裁之中立爭端解決程序。

(2) 協商期間不拒絕晶片供應：

在重新協商或爭端解決程序期間，臺灣手機授權製造商如繼續履行其供應及授權合約義務，並本於善意進行重新協商，美商高通公司同意其不會終止或威脅終止供應行動數據機晶片予該製造商。

(3) 行動通訊 SEP 授權之無歧視性待遇：

美商高通公司承諾就其行動通訊 SEP 授權方案，將對條件相當之臺灣手機製造商與非臺灣手機製造商給予無歧視之待遇。

(4) 對臺灣晶片供應商之待遇：

美商高通公司同意，經臺灣晶片供應商要求，其將提供一合約。該合約約定，如美商高通公司未先就行動通訊 SEP 請求項向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RAND）之授權條款，美商高通公司不得本於任何行動通訊 SEP 請求項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

(5) 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

定：

美商高通公司承諾，在其與晶片客戶之晶片供應合約中，不再簽署任何以客戶同意獨家採用美商高通公司行動數據機晶片為條件，而給予權利金折讓之約定；及不再以該晶片客戶之全部晶片採購有一定比率係向美商高通公司採購，作為契約之授權金折扣或權利金折讓約定之條件。

(6) 定期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

美商高通公司並承諾在 5 年期間內，每 6 個月就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向公平會進行報告，如美商高通公司與臺灣手機製造商或臺灣晶片供應商完成增修或新訂契約，亦將於簽署該等契約後 30 日內向公平會進行報告。

2. 本案訴訟上和解之法令依據：

(1) 行政訴訟上之和解，係於行政訴訟審理程序進行中，雙方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權利義務關係，互相讓步達成協議，以終結行政訴訟程序為目的之行為。按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第 1 項）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第 2 項）第三人經行政法院

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 (2) 按原處分之性質屬裁量處分，公平會對處分作成與否及處分內容均有裁量空間，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平會就本案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本案在行政訴訟過程中，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認為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透過訴訟上和和解終結本案爭議，屬解決本案爭議之適當方式，因而在智慧財產法院試行和解下達成訴訟上和和解，於法有據。

3. 本案訴訟上和和解之理由：

- (1) 原處分要求高通公司在處分後應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與晶片競爭同業及手機製造商進行協商，並停止有反競爭疑慮之行為，因此，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進行訴訟上和和解之重要考量，即高通公司所提之行為承諾，能否去除限制競爭之疑慮，而公平

會認為，高通公司於訴訟上和和解提出之具體行為承諾，足以達成此目的。

- (2) 公平會對於市場競爭機制及所能促進之經濟利益，本於職權須綜合審酌。由於本案原處分作成後所衍生之爭議及影響，以行政訴訟途徑至最終確定可能需時甚久，但產業變化快速，爭訟過程的不確定性對臺灣廠商及產業所造成之傷害及影響亦可能無法回復，依高通公司所提出之行為承諾，及其所提出之 5 年產業投資方案，亦或對臺灣廠商及產業帶來正面影響，以訴訟上和和解解決，最能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及促進產業經濟利益，無害於公益之維護。

- (六) 針對上開處分書與和解內容差異性，依公平會函復，和解方案中高通公司對於手機製造商或晶片供應商之允諾，優於原處分內容，或與原處分相當，且和解後之投資金額高於原處分罰鍰：

欄位	原處分	和解方案	兩者比較
1	停止涉案違法行為： 1. 停止與晶片競爭同業之敏感經銷資訊條款。 2. 停止與手機製造商未經授權則不供應晶片之契約條款。 3. 停止已簽署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之契約條款。	行為承諾： 1. 契約已於原處分作成前失效，且其他契約亦不存在此條款。 2. 重新協商期間，高通公司不拒絕晶片供應。 3. 高通公司承諾不再簽署獨	行為承諾與原處分之要求程度相同。

欄位	原處分	和解方案	兩者比較
		家交易之折讓約定。	
2	善意誠信協商義務： 1. 高通公司應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進行協商。 2. 協商範圍應涵蓋但不限於協商對象根據原處分而認有不公平之契約條款，且協商內容不得限制協商對象透過法院或獨立第三方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	行為承諾： 1. 手機製造商如認合約中有被迫同意且不合理之授權條款，高通公司承諾將本於善意重新協商。 2. 就重新協商條款之爭議，手機製造商與高通公司可另行協議採取其他如法院或仲裁之爭端解決程序。 3. 經臺灣晶片供應商要求，高通公司將提供一合約。該合約約定，如高通公司未先向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RAND）之授權，高通公司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	高通公司針對晶片供應商再提出「未提出 FRAND 授權前，不會提起任何訴訟」之承諾，整體行為承諾已優於原處分之要求程度。
3	向公平會報告義務： 高通公司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每 6 個月，向公平會陳報與前述協商對象之協商情形，並於完成增修或新訂之契約簽署後 30 日內向公平會陳報。	向公平會報告義務： 高通公司承諾 5 年期間內，每 6 個月就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向本會進行報告，如高通公司與手機製造商或晶片供應商完成增修或新訂契約，將於簽署契約後 30 日內向公平會進行報告。	行為承諾與原處分之要求程度相同。
4		行動通訊 SEP 授權無歧視性待遇： 高通公司承諾就其行動通訊 SEP 授權方案，將對條件相當之臺灣手機製造商與非臺灣手機製造商給予無歧視之待遇。	原處分並無要求此內容，無歧視性授權待遇之行為承諾已優於原處分之要求程度。

欄位	原處分	和解方案	兩者比較
5	裁處新臺幣 234 億元罰鍰。	1. 高通公司放棄已繳納新臺幣 27 億 3 千萬元罰鍰之返還請求權。 2. 承諾 5 年期產業投資方案，預計投資金額約為 7 億美元（約新臺幣 210 億元）。	已繳納罰鍰加計投資金額已超過原處分罰鍰，且尚有衍生之經濟利益。

資料來源：公平會提供。

公平會另補充表示，依據原處分各項主文，該會要求高通公司在處分後應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與晶片競爭同業及手機製造商進行協商，並停止有反競爭疑慮之行為。是以，本案原處分主文並無「要求高通公司應依 FRAND 原則授權晶片製造商」之規制內容。高通公司已承諾願意在「公平、合理及非歧視性（FRAND）之授權原則」下，與晶片製造商及手機製造商進行「協商」，此已與原處分主文所要求相當。而契約雙方進行「協商」之內容是否涉及授權議題，應由高通公司與晶片製造商或手機製造商自行依商業決策判斷，並非原處分主文所要求之內容。

（七）就高通公司未授權給同業競爭者之商業策略，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依原處分中提出不同意見書之公平會委員主張，整體而言是認為應留待市場機制解決，不應由公平會介入：

1. 魏杏芳委員不同意見書：

向競爭同業收取權利金是否反而

導致競爭同業的晶片價格提高，更僵固代工品牌商的選擇，更不利競爭同業；是否因必須進行更多專利分析而增加成本；如果高通將專利授權與晶片整合後的晶片出售雖已權利耗盡，但價格是否反而更高……蘋果公司即曾證稱：「……過去 10 年內曾多次針對被處分人競爭對手產品進行評估，但因未達到技術標準而未採用……」，高通公司主要憑恃其產品的品質進行優勢競爭，如果競爭同業並沒有促進消費者福利的真正優勢，那競爭主管機關何以要為了維持特定事業的既有地位而介入？何不將競爭問題留給市場自身去解決，讓市場機制運作的結果彰顯消費者真正價值的所在？

2. 郭淑貞委員於本案諮詢表示：

我個人質疑高通的授權模式有違反 FRAND 原則，縱使高通的授權模式違反 FRAND 原則，也不代表高通就違反公平交易法。高通在全世界的授權都是這樣的模

式，所以也不能說他歧視。我們一直說國際如何，但其實美國加州法院的起訴是針對高通有無違反合約而非違反競爭法。聯發科生產晶片時高通沒有收取任何專利權利金，如果我們要高通在聯發科端就收權利金而非是用手機後才收，會造成聯發科的晶片價格變高（因為權利金灌在上面），這未必對聯發科比較好。依照原處分的邏輯，在手機端收權利金會阻礙聯發科進入晶片市場，在晶片端收權利金就不會，我看不到任何實證或合理推論可以印證，實務上，聯發科的晶片也賣得很好，他是用在較低階的手機，高通晶片是用在較中高階，聯發科晶片賣得越好，高通的權利金就收得越多。授權權利金是高通很重要的營收來源，高通無經濟上的理由阻礙聯發科進入晶片市場。

3. 洪財隆委員不同意見書：

競爭法機關如何介入技術專利授權爭端至今仍眾說紛紜，例如違反 FRAND（公平合理無歧視）授權條件之義務是否必然違反競爭法（公平法）？此類紛爭究竟比較屬於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範疇？在在值得繼續推敲，但至少本案的處分程序有虧、論證有疑，教人難以信服。

（八）此外，各國對於高通公司之裁罰情形，美國及南韓及歐盟相關裁罰均由法院審理中，而在中國大陸未向法院提起訴訟而已確定：

1. 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下稱 FTC）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對高通公司以違反聯邦交易委員會法提起訴訟，並要求法院命高通公司停止違法行為。高通公司所涉違法行為包括：手機製造商必須與高通公司簽署專利授權契約方可獲得高通公司供應基頻晶片之政策、高通公司拒絕授權標準必要專利予競爭同業、降低權利金以換取 Apple 排除向高通公司競爭者採購基頻晶片等行為。但本案迄今仍繫屬於法院審理中，尚未終局判決。其中，有 2 份法院中間決定：

（1）高通公司聲請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駁回 FTC 起訴（motion to dismiss），Koh 法官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作成拒絕高通公司聲請之判決，理由略以：

〈1〉法院認定 FTC 已充分主張高通公司「no license-no chips」商業策略導致手機業者支付高於 FRAND 原則使用 SEP 之授權金，且此商業策略已傷害基頻晶片之競爭市場。因此，FTC 主張高通公司違反競爭法，非顯無理由（註 17）。

〈2〉法院認定 FTC 已充分主張高通公司違反依 FRAND 原則將 SEP 授權予基頻晶片競爭者義務，因此，FTC 主張高通公司違反競爭法，

非顯無理由（註 18）。

〈3〉法院認定高通公司與蘋果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獨家交易之安排，阻礙高階 LTE 基頻晶片市場之競爭，因此，FTC 主張高通公司違反競爭法，非顯無理由（註 19）。

(2) 依高通公司與 SSO 間協議，高通公司有無將 SEP 授權其他基頻晶片業者義務，美國 FTC 聲請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進行「部分簡易判決（partial summary judgment）」，Koh 法官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作成勝訴判決：

有關 FTC 聲請之本案法律爭議，法院認定高通公司所加入電信產業協會（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下稱 TIA）及電信產業標準聯盟（Alliance for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Solutions，下稱 ATIS）等標準制定組織之知識產權策略，均要求高通公司須將其 SEP 授權予其他基頻晶片業者（註 20）。但 FTC 聲請內容，並非針對高通公司是否違反競爭法（註 21）。

2. 歐盟：歐盟執委會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認定高通公司支付數十億美元予重要客戶 Apple，要求 Apple 僅能採購高通公司基頻晶片，為濫用其市場支配力的忠誠折扣行為，違反歐盟競爭法，命

高通公司停止及改正違法行為並裁處 9.97 億歐元（約新臺幣 358 億元）。本裁罰決定目前由高通公司上訴於歐盟普通法院中，尚未判決。歐盟執委會對於高通公司是否進行掠奪性定價，對晶片商 Icera 造成損害之議題，目前仍在委員會調查中（註 22）。

3.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認定高通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擁有數項已向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作出 FRAND 承諾之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惟拒絕或限制授權予晶片製造商、藉由綑綁晶片供應與專利授權、單方硬性決定授權條款而迫使手機業者接受不公平協議等違反 FRAND 承諾等情事，濫用其市場支配力量及優勢議價地位，違反韓國競爭法規定，令高通公司改正違法行為並裁處 1.03 兆韓圓罰鍰（約新臺幣 278.1 億元）。本案目前於韓國首爾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

4.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 9 日就高通公司通訊晶片技術專利授權涉及權利金不當定價、交互授權但拒絕交付被授權人權利金、授權之專利涉及過期專利、搭售等情事，違反中國反壟斷法，令高通公司停止違法行為，降低授權權利金的計算基礎，並裁處 60.8 億人民幣罰鍰（約新臺幣 304 億元）。高通公司未向法院提起訴訟而已確定。

(九) 本案審認：

1. 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一個商業行為，即使違反「契約法」（民法）或專利法，仍須檢視是否損害自由及公平競爭，始得認定違反「競爭法」（公平交易法）。就高通公司未將 SEP 授權給同業競爭者，雖有認為違反契約法上義務，但是否違反競爭法，並無定論：

(1) 目前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未作成終局判決，但承審本案之 Koh 法官在前述「部分簡易判決」中，初步認為依照高通公司與 SSO 間協議，高通公司有依契約法上義務，將 SEP 授權給同業競爭者，郭淑貞委員於本案諮詢時亦有相同表示。魏杏芳委員於不同意見書闡釋：「當權利人與潛在被授權人以簽訂授權契約為目的進行協商時，應屬於契約自由的範疇，倘協商不成而有爭議，當以仲裁或法院裁判等方式以解決爭端。然而權利人原本就有權依法行使專利權，公平法第 45 條也明文規定：『依照……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的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因此當涉及標準必要專利及權利人事前已作成 FRAND 承諾的情況下，如何認定專利權人的行為『不是正當行使權利』，而得依第 45 條再轉

而適用公平法加以處分？這是本案的關鍵爭點之一，應予深究。」

- (2) 高通公司違反 FRAND 承諾，可能構成契約法上違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但在高通公司未依 FRAND 承諾，將 SEP 授權給同業競爭者是否違反競爭法，則無定論：

〈1〉公平會原處分主文，針對高通公司未依 FRAND 原則授權給同業競爭者，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之整體行為之一部分，而在處分書理由六則切割論述，其中(四)之結論為：「被處分人高通公司擁有 CDMA、WCDMA 和 LTE 等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為基頻處理器相關市場之獨占業者，其以其垂直整合支配市場之地位，違背標準制定承諾 FRAND 之初衷，未給予競爭同業於請求授權時公平對待的授權協商機會，僅以互不控訴之承諾取代當競爭同業向被處分人高通公司要求取得 FRAND 條件之 SEP 授權，造成未獲授權之競爭同業必須面對專利侵權風險而有銷售中斷的不穩定性，並要求競爭同業提供敏感之晶片銷售資訊以供查核，掌握競爭同業之銷售資訊，阻礙基頻處理器業者之研發及商業活動，藉由限制基頻處理器市

場競爭，以確保、維持或加強其在基頻處理器市場支配地位而得執行手機層級的授權商業模式。」等語，換言之，原處分書認為，高通公司未依 FRAND 原則授權給同業競爭者，已有違反競爭法疑慮，搭配觀察其他行為，整體行為終可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

- 〈2〉前述高通公司聲請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駁回 FTC 起訴（motion to dismiss），Koh 法官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作成拒絕高通聲請之判決理由中，認為根據判例形成法律見解，FTC 須證明高通公司片面決定改變自願交易過程，以及具有反競爭惡意，且承認具有反托拉斯法之交易義務並不會出現司法是否可執行的問題（註 23），此時方屬違反競爭法上義務。高通公司加入 SSO 組織並承諾根據 FRAND 條件授權其 SEP，根據 FTC 主張，是高通公司自願而且也可藉此獲利。但為了維持「沒授權、沒晶片」政策，高通公司可利用在基頻晶片市場上之獨占優勢，以索取高於 FRAND 水準的授權金，縱使 OEM 廠購買其他競爭對手的晶片也要付此額外費用，透過此方式，降低對

競爭對手基頻晶片的市場需求，也減損競爭對手投資創新的誘因。就此一起訴階段而言，FTC 的控訴已經足以主張，高通公司拒絕交易是出於「反競爭惡意」（註 24），而且法院介入本案並無不當。

- 〈3〉2016 年 12 月 28 日，南韓公平會，針對拒絕授權給同業競爭者，於處分書中表示，由於高通公司拒絕授權標準必要專利給晶片競爭對手，晶片競爭對手銷售晶片給其他廠商時，可能會侵害專利，導致晶片競爭對手可銷售的對象受到限制，甚至可以要求晶片競爭對手提供其與手持設備製造商的交易資訊；如此一來，若晶片競爭對手想銷售給某些手持設備製造商，高通可嚴格執行對手持設備製造商的權利金計算。另一方面，高通可以提供退款引誘其他手持設備製造商不要購買晶片競爭對手之晶片，其整體行為已傷害基頻晶片市場（註 25）。

- 〈4〉相較於此，魏杏芳委員於不同意見書裡則主張：「是否落實 FRAND 承諾在競爭法上的評價，FRAND 承諾本身並未增加或減少適用公平法的要件、標準或舉證責任，FRAND 條件只能視為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在授權過程

中所應作為的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the patentee's conduct），以及適用公平法時應予考量的一個情況，但它本身絕非等同於法條的構成要件，以致於形成只要不符合 FRAND 的要求就有同濫用市場力之嫌的謬誤。……向競爭同業收取權利金是否反而導致競爭同業的晶片價格提高，更僵固代工品牌商的選擇，更不利競爭同業。」

〈5〉郭淑貞委員也表示：「如果我們要高通在聯發科端就收權利金而非是用在手機後才收，會造成聯發科的晶片價格變高（因為權利金灌在上面），這未必對聯發科比較好。依照原處分的邏輯，在手機端收權利金會阻礙聯發科進入晶片市場，在晶片端收權利金就不會，我看不到任何實證或合理推論可以印證。」

2. 在前述高通公司商業授權策略分析中，可見在權利金收多少才合宜之問題上，如果透過締約地位以觀，只跟中下游業者收取授權金，較有機會取得較高授權金。高通公司依其與 SSO 間協議，須依 FRAND 原則授權給潛在利用人，但此不代表競爭法均須加以管制，或退一步而言，在高通公司的授權對象選擇上，競爭法如介入要求其選擇特定授權對象

，也可能落入保護競爭者，而非保護競爭之疑慮。如果是認為高通公司授權金過高，促使終端產品之價格不當墊高，而影響消費者權益，除了透過要求高通公司須對較有談判能力之同業競爭者協商授權外，也可以透過要求高通公司降低對中下游業者之授權金而達成，但如果是認為同業競爭者因此種商業模式無法尋得買家，導致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排擠其他競爭者，或許可以考量強制要求高通公司對同業競爭者進行授權。競爭法並不排斥企業獨占，排斥的是獨占企業濫用獨占地位，而是否濫用獨占地位，有很多種判斷標準，並非全然以消費者福利作為標準之一（註 26）。本案調查期間，蘋果公司與高通公司達成和解，同時高通公司之同業競爭者 Intel 宣布退出 5G 數據晶片市場（註 27），但三家公司股價齊漲（註 28），究竟是排擠競爭還是增進消費者福利？恐非一時可評，而須深究。因此，如何論斷一項商業策略是否違反競爭法，需要考量面向相當多元，且市場競爭之管制，經常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認定，諸如：是否構成獨占、是否屬於限制競爭、損害何種市場等意涵，端賴公平會以獨立機關之合議制方式，進行獨立透明決策，方得確立，並且儘量尊重公平會之判斷餘地（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註 29）

）。

3. 一種商業授權模式是否違反競爭法，須競爭法主管機關介入管制，或是透過契約法由當事人自行商議解決，有其不同法律制度設計，公平會自須謹慎適用。而基於機關權限相互尊重原則，以及獨立機關之決策獨立性，本案審酌重點並非取代公平會職權，去認定何種商業授權模式違反或不違反公平交易法，或是介入私法自治空間，去評斷何人應對何人進行授權，未授權則屬違約之私權紛爭。毋寧監察院職權是在於糾察百官，進行事後監督，並調查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恣意擅斷，而是否涉及機關違法失職（憲法第 95 條（註 30）、第 96 條（註 31）參照）。而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此為我國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法官依憲法獨立審判，係提供當事人權利救濟管道，而監察委員依憲法獨立行使糾正、彈劾權，故對於侵害人民之錯誤行政行為，司法權及監察權係分別透過由人民提起訴訟及對違失之公務員進行究責之方式，共同守護人權，以維民主法治之不墜（註 32）。對於法院審判核心事項，監察院自應充分予以尊重，而監察院對於行政機關違失之究責機制，除涉及被彈劾人個案救濟之司法管轄法院（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外，亦不因法院有確定之終局決定即受有限制（註 33）。某

種紛爭透過之法院進行權利救濟確定後，並非表示監察院即不能對過程中涉有違失之「人」、「事」進行調查、究責（註 34）

。因此在本案中，縱使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且該和解如同一般確定判決，具有確定力（註 35），而為法院之確定終局決定，監察院仍可介入調查公平會等行政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是以，本案檢視重點在於，公平會在原處分中與訴訟上和解有何差別？此種差別是否符合法規要求？是否存有說服他人之堅強理由抑或理由相互矛盾？

4. 在前述(六)表格欄位 1、3，確如公平會所言，無顯著差別。欄位 4，公平會卻忽略原處分主文第 3 項有「及手機製造商」等文字，而認為和解方案優於原處分，實則兩者應無顯著不同。而最嚴重問題是在於欄位 2 及 5，欄位 5 詳後述，僅先就欄位 2 進行說明。

5. 就欄位 2，高通公司未授權給同業競爭者之商業授權策略，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公平會處分書及和解內容，實不相一致：

- (1) 公平會處分書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其處分書理由欄六、(四)載以：「被處分人高通公司拒絕授權給競爭同業所致影響於高階手機之競爭尤甚，競爭同業於高階手機晶片之供應因迴避被處分人高通公司 SEP 上之困難及研

發創新處於劣勢，而手機業者採用競爭同業所供應之晶片又有面臨侵權告訴之風險，致被處分人高通公司晶片於高階手機晶片市場幾乎面臨無競爭之態勢」等語，另處分書主文第一項、第三項亦載以：「被處分人於 CDMA、WCDMA 和 LTE 等標準之基頻處理器市場具獨占地位，然拒絕對晶片競爭同業授權專利技術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手段及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等，核其整體經營模式所涉行為，損害基頻處理器市場之競爭，屬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被處分人高通公司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晶片競爭同業及手機製造商，得於收受該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被處分人提出增修或新訂專利技術授權等相關契約之要約，被處分人於收受要約後，應即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進行協商」等語，均可見原處分書係認為，高通公司拒絕將 SEP 授權同業競爭者，為整體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之一部，且要求高通公司至少應

開啟專利授權協商之義務。

(2)和解內容依公平會新聞稿記載為：美商高通公司同意，經臺灣晶片供應商要求，其將提供一合約。該合約約定，如美商高通公司未先就行動通訊 SEP 請求項向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RAND）之授權條款，美商高通公司不得本於任何行動通訊 SEP 請求項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等語，換言之，和解僅係表明高通公司願意在未依 FRAND 授權前不對晶片製造業者提告（形同互不控訴契約），並無要求高通公司應授權或至少應開啟授權協商之義務。

6.就高通公司與其他晶片製造之同業競爭者應如何訂定授權合約內容，本諸私法自治原則，應由契約當事人協商，但在開啟授權談判上，原處分顯較積極，原處分主文係要求高通公司應將「要約之引誘」以書面通知方式促請同業競爭者提出要約，並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進行協商，易言之，至少賦予高通公司應開啟授權協商之競爭法上義務。但和解內容則較消極，和解內容係說明高通公司可維持現狀，並無競爭法上義務須與同業競爭者進行授權協商，即令同業競爭者要求，在未進行 SEP 授權前，對於同業競爭者實施高通公司 SEP 專

利權，高通公司不會提起控訴，形同雙方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也能符合和解內容要求。而互不控訴契約不等同完整授權契約，也可使高通公司僅對中下游業者授權機制，不至於違反前述之權利耗盡原則。

7. 因此，原處分與和解內容之差異，絕非(六)公平會前述「高通公司針對晶片供應商再提出『未提出 FRAND 授權前，不會提起任何訴訟』之（和解）承諾，整體行為承諾已優於原處分之要求程度。」、「高通公司已承諾願意在『公平、合理及非歧視性（FRAND）之授權原則』下，與晶片製造商及手機製造商進行『協商』，此已與原處分主文所要求相當。」相反地，和解內容已有所退讓，而低於原處分之要求程度。

8. 本案原處分主文，雖未如 Koh 法官在部分簡易判決中認定，要求高通公司依 FRAND 原則有義務授權給同業競爭者，似係囿於競爭法與契約法分際，公平會係處理競爭秩序，故僅要求雙方需進行授權協商談判，並未明確要求需達成何種授權協議，保留談判空間，以充分展現尊重私法自治精神，但對於高通公司拒絕授權行為認定為整體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之一部，並要求改正；但在和解階段，和解內容卻僅於雙方達成互不控訴契約，即為已足，形同高通公司仍可維持現狀，

且根據和解筆錄第四點：「本行政訴訟和解之成立或原處分不應作為或解釋為原告有任何違法行為之證據，或於本行政訴訟或其他任何案件或程序中作為原告有承認任何違法責任或違法行為（註 36）。」由此可見，和解後不認為高通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完全無法消弭原處分中認定高通公司透過不授權給同業競爭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兩者前提完全不同：原處分認為高通公司違法；和解則認為高通公司合法，肇致和解與處分兩歧。

9. 在高通公司未將 SEP 授權給同業競爭者，是否牴觸公平交易法，攸關是否違法之爭議。而原處分與和解內容就此項如何授權之差異本屬巨大，卻因原處分主文與和解內容文句晦澀難解，乃至公平會表示兩者「相當」，或謂和解內容「優於」原處分云云，顯係將原處分基於違法前提所作出高通公司有開啟協商義務，與和解內容以不違法作為內涵而未要求高通公司開啟協商義務，兩相矛盾混淆，明顯疏誤。

10. 尤有進者，和解內容形同限定高通公司與同業競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公平會已介入契約內容甚深：

(1) 無論原處分書僅要求高通公司開啟授權協商義務，或者魏杏芳、郭淑貞委員在不同意見書或本院諮詢時，有關

未依 FRAND 授權給同業競爭者之相關論述，對於涉及契約法與競爭法之分界，均相當謹慎，並質疑原處分中公平會是否適合介入審查高通公司之授權模式。無獨有偶地，也有學者對於原處分去檢視高通公司與其他業者之交易內容，質疑競爭法主管機關干預商業協議妥適性（註 37）。因此，公平會在處理專利紛爭涉及市場自由競爭問題時，須極力避免競爭法領域過度介入契約法領域。

(2) 此從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及專利法第 87 條第 2 項第 3 款，亦可見一斑。依上述法條規定可知，企業不正當行使其專利權，而違反公平交易法，其裁罰係由公平會決定，但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強制企業為專利授權，則由專利法之主管機關，亦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決定之。過去公平會在「專利特許實施修法諮詢座談會」也有相類似表示（註 38）。

(3) 惟查，本案在和解中，係表明高通公司承諾在未依 FRAND 授權前不對晶片製造業者提告，形同高通公司只要與同業之晶片製造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即屬已足，令人難以想像，公平會在和解過程中，反於先前原處分

主文中所展現之謹慎態度，竟允諾達成此種和解條件，實質介入契約法領域並干涉契約內容，而高通公司在和解後，得以公平會、法院和解為背書，主張互不控訴契約之允諾，已經履行高通公司應盡義務。顯見在和解的脈絡下，由於公平會之干涉，已降低同業競爭者與高通公司簽訂完整授權契約之可能性。

(4) 更何況原處分書六(四)中提及：「被處分人高通公司競爭同業與被處分人高通公司縱簽有互不控訴契約，然該等契約結果僅使競爭同業於生產晶片獲被處分人高通公司不為侵權告訴之承諾，究與製造後對外銷售之權利耗盡授權有別」等語，互不控訴契約與完整耗盡性授權契約之區別，公平會應屬知悉，竟達成此種和解條件，著實令人費解。

(十) 綜上，公平會對高通公司 106 年 10 月 20 日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書，與 107 年 8 月 9 日在智慧財產法院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兩者內容未相一致。監察院為最高監察機關，並非取代公平會職權決定何種商業模式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或介入私權紛爭，評斷何人應對何人進行授權，毋寧係糾察百官，進行事後監督，調查公平會之決定是否恣意擅斷，涉有違失，且

此監督不因達成訴訟上和解有確定力而受有限制。針對高通公司未將標準必要專利授權同業競爭者之現狀，原處分認為違法應予改正，並要求高通公司有開啟授權協商之義務，而和解筆錄則無此要求，僅於高通公司允諾同業競爭者要求時簽訂互不控訴契約為已足，完全無助於消弭原處分認定高通公司現有授權策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肇致和解與處分兩歧，公平會卻認為兩者「相當」，或謂和解內容「優於」原處分等情，混淆兩者係基於違法及合法之不同前提所為，明顯疏誤。而該和解允諾，亦降低同業競爭者與高通公司簽訂完整授權契約之可能性，公平會介入契約內容甚深，並悖離原處分之不同意見書中質疑高通公司之授權模式尚非競爭法管制範疇，所架構競爭法應儘量避免介入契約法領域之基本思維，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案自原處分高達 234 億罰鍰，降至和解後高通公司放棄 27 億 3 千萬罰鍰返還請求權，形同高額罰鍰僅餘約十分之一，遂引起輿論關注，雖達成和解後高通公司允諾 5 年期產業投資方案，預計投資金額約為 7 億美元（約新臺幣 210 億元），罰鍰是處罰過去違法行為，與投資係挹注資源促進未來產業提升，兩者並無正當合理關聯，實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而和解過程秘密進行，規避公眾監督，亦與公益原則有違。訴訟中和解屬於行政行為一種，理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然本案之和

解，就手機製造商為 SEP 授權給予無歧視待遇，以及不再與廠商簽署獨家交易部分，與原處分相當外，針對同業競爭者僅作出互不控訴之允諾，相較於原處分要求高通公司開啟授權協商義務，和解中所為讓步，對於可能排擠同業競爭者之爭議，與維護高通公司商業模式之獲益，顯未進行充足公、私益衡量，顯失均衡。又公平會過往並無與被處分人達成訴訟上和解之案例，本案實屬首例，卻倉促進行和解，而未能展現適法專業以為標竿，無從確立處分案件之訴訟和解法制，核有重大違失。

（一）訴訟上和解具有雙重性質，須檢視行政程序法上實體規定：

1. 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2. 訴訟上和解，一方面影響當事人實體之法律地位，另一方面則使訴訟標的之爭議，在和解所及範圍內歸於終結。因此和解具有訴訟法及實體法之雙重性質，既為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註 39）成立之行政契約，又為訴訟行為。如在實體法上和解契約無效，則訴訟行為部分亦無效。反之，如訴訟行為部分無效，則實體部分仍得作為法院外和解而繼續存在（註 40）。此外，有鑑於行政訴訟上和解之目的以爭訟當事人之合意解決紛爭以促

進程序經濟，避免後續冗長訴訟時程，概念不應限縮在必須是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之行政和解契約，應包含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所稱行政雙務契約（註 41）。

3. 「立法者所以限定當事人就訴訟上和和解標的必須有處分權的目的是在防止其濫用此一制度而締結一個在實體法上不被容許因而無效之行政契約，至於實體法上有關締結行政契約應遵守之規範，原則上在行政程序法中已獲得具體之形成。這些在行政程序法中針對行政契約締結的要求、禁止或限制及其對於契約之瑕疵應屬有效或無效的處理，自均應成為判斷行政機關處分權有無的基準（註 42）。」

4. 「在此不容忽略的是，由於行政訴訟上和和解是在雙方當事人的合意下成立的，即使其有不符行政程序法上的規定而導致契約無效之事由，往往也會在雙方當事人或『有意隱藏』或『無意發現』的情況下，而繼續以有效的表相存在。正因為「事後請求繼續審判」的機制往往難以發揮對行政訴訟上和和解之實體法上的控制功能，更突顯出法律透過處分權的概念在事前進行實體法上過濾的重要性。為了確保這個目的，當事人就和解標的之法律關係究竟有無處分權，法院事先自應依職權加以審查，以發揮『事前過濾』的控制功能（註 43）。」

（二）公平會認為可以成立訴訟上和和解，

係因：原處分之性質屬裁量處分，公平會對處分作成與否及處分內容均有裁量空間，依前述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平會就本案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本案在行政訴訟過程中，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認為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透過訴訟上和和解終結本案爭議，屬解決本案爭議之適當方式，因而在智慧財產法院試行和解下達成訴訟上和和解，於法有據云云，顯係完全忽視訴訟上和和解仍應遵守實體法（行政程序法）規定，不能有實體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事由。

- （三）本案於原處分作成時，根據處分書理由欄七、有關被處分人高通公司向本會提出中止調查或行政和解一節，公平會在原處分中不認為本案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進行行政和解之必要：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進行調查時，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末按公平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下列案件，不得適用本法第

28 條中止調查之規定：(一)行為所涉案件嚴重影響競爭秩序者。(二)調查違法事證並無顯著困難或所獲事證已足供本會認定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者。」

2. 按被處分人高通公司雖提出改正措施尋求中止調查或行政和解，或向本會提出行政和解之要約，惟查被處分人高通公司拒絕授權晶片競爭同業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不簽署授權契約不提供晶片、提供折讓以要求○○獨家交易等行為，核屬濫用市場獨占力，又我國為手機及基頻處理器零組件主要製造國家，被處分人高通公司所為違法行為業已嚴重影響我國競爭秩序且事證明確，況案已調查終結，並無調查之顯著困難，且被處分人高通公司所提改正措施亦無法彌補其因前開限制競爭行為已生危害，另行政和解要約與行政程序法所定行政和解構成要件容有未合，均經本會委員會議審酌在案，故無中止調查與行政和解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由於行政處分具有「跨程序拘束力」，因此本案訴訟上和解，無法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僅能檢視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然公平會未能適切說明訴訟上和解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正當合理關聯：

1. 根據原處分書記載，對於高通公司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進行和解之情形，業經該會委員會議審酌不合於行政和解要件，顯

見原處分作成時，委員會認為本案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並無調查後不能確定之情事。惟因原處分具有「跨程序拘束力」（註 44），故本案得成立訴訟上和解，其實體法上理由，即不能再植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而應檢視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規定，而成立行政上雙務和解契約。

2. 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項第 3 款即禁止不當聯結原則（註 45），規定人民與行政機關之給付間，除須相當外，需有合理關聯，始屬適法。否則，依同法第 142 條第 4 款規定：「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 137 條之規定者。」
3. 惟查，就本案得成立訴訟上和解事由，公平會以本案進行處分有裁量權，且認為「本案經綜合考量我國自由公平競爭機制之維護、我國手機製造商、晶片供應商及交易相對人權益與半導體、行動通訊及 5G 產業之發展，最後基於整體公益而決定與美商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註 46）

」，此或可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卻未論斷是否符合同條項第 3 款之規定。

4. 本案自原處分高達 234 億罰鍰，降至和解後高通公司放棄 27 億 3 千萬罰鍰返還請求權，形同高額罰鍰僅餘約十分之一，遂引起輿論關注。雖達成和解後高通公司允諾 5 年期產業投資方案，預計投資金額約為 7 億美元（約新臺幣 210 億元），而在前述調查意見一(六)欄位 5 中，公平會認為，已繳納罰鍰加計投資金額已超過原處分罰鍰，且尚有衍生之經濟利益，但是，違法與合法之間，本不應進行經濟效益分析，蓋此種比較分析會陷入一種氛圍，是否表示未來違反競爭法之企業，只要提供足夠投資金額，即足以廢棄過去違法行為？而且，企業遵守法令為企業社會責任一部分（註 47），因此守法與違法之成本增減，自不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追求最大利潤（註 48）。因此就高通公司投資與公平會放棄罰鍰請求以觀，兩者給付縱使相當，但罰鍰是處罰過去違法行為，與投資係挹注資源促進未來產業提升，顯見兩者並無正當合理關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失情節洵屬嚴重。
5. 此外，亦有多位學者對於公平會達成訴訟上和解，有所質疑，諸如：

(1) 國立政治大學王立達教授表示，和解契約最重要的精髓，就在於雙方對等，各退一步。因此對於被指控行為是否確實已經構成違法，在和解文本裡通常完全保持沈默，避開任何可以解釋推論的文句基礎，或是進而表明該和解並不意味著行為人承認違法。和解筆錄第四點：「本行政訴訟和解之成立或原處分不應作為或解釋為原告有任何違法行為之證據，或於本行政訴訟或其他任何案件或程序中作為原告有承認任何違法責任或違法行為」，就是最好的例子。然而，本案和解如上所述，竟沒有必要地完全撤除原行政處分可以主張高通違法的所有痕跡。除非公平會承認其原本違法認定已經站不住腳，否則此種全盤接受另一方立場之和解契約，無論就公部門或私部門而言，實在難得一見（註 49）。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智傑教授表示，高通在公平會裁罰後，就公平會處分提起行政訴訟，這點都在眾人的預料之中。而出乎眾人意料的，是公平會既然這麼快就與高通達成訴訟和解。世界各國對高通的裁罰仍在持續進行中，包括美國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尚未做出，歐盟目前也

僅就高通的其中一部分行為裁罰，另一部分行為尚未公布意見。在各國法律見解尚未全面提出時，公平會自己似乎認為在法律見解上站不住腳，或者認為需要對臺灣產業有幫助，而急於與高通和解。這樣的快速和解，到底是幫助臺灣產業？還是傷害競爭法的基本原則？不同人或可能有不同想法與立場（註 50）。

（五）本案處分階段有 7 位公平會委員，以多數決通過表決，對高通公司進行裁罰處分。然原處分贊成方委員，張宏浩、顏廷棟接續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辭職，使得後續為進行和解前公平會委員會討論過程中，5 位公平會委員傾向和解立場為 3 位，導致公平會委員會在採合議制多數決決議下，可能作成贊成和解結論（惟本案無法經調查形成確信公平會經充分討論，詳後述調查意見三），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另就兩位委員辭職原因，則係因無法於會議中說服其他委員而辭職。上開本案調查，或許是公平會成立訴訟上和解之真正原因，但在以「罰鍰換投資」無法通過法律規定檢驗之下，該決議過程即顯恣意，恐已產生違法結果。

（六）此外，公平會與高通公司秘密進行和解，雖係經法官諭知，但公平會決定和解過程，規避公眾監督，與公益原則有違：

1. 據公平會表示，本案進入訴訟程序後，智慧財產法院審判長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開庭時表示，本件以不公開審判程序進行，並請該會與高通公司恪守保密義務，勿對外表示任何意見或透露訊息。故該會依法院審判長諭知之意旨，在決定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和解前，並無徵詢各家業者意見。
2. 按獨立機關之設置，係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即不免有所減損，為避免其決定之民主正當性基礎過於薄弱，加強「公眾監督」之內涵即屬重要（司法院釋字第 613 條解釋理由書參照（註 51））。換言之，憲法賦予獨立機關更高度決策程序透明化義務（註 52）。甚至從外國法制上，進行和解過程，也不能免除這種義務。
3. 美國法制上，有關當事人以和解協議（Consent Agreement）執行反托拉斯法，將對大眾產生極大影響，為維護公共利益，在其「反托拉斯程序與制裁法（Antitrust Procedures and Penalties Act）」中規定，政府機關將該協議公告在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裡 60 天，且任何人可以對法院提出意見，甚至是要求政府機關提供「競爭影響評估（Competitive Impact Statement）」。而協議是否通過司法審查，關鍵在於法院對「

公共利益」之判斷。地方法院根據相關資料，可以確定協商方案是否符「公共利益」要求，法院可能考慮下列因素：例如對反托拉斯破壞的終止程度、實施協定所要求修改的規定、協定將保持有效多久、其它損害賠償方法被預期的影響、及其他任何與此協議協定有關的判斷（註 53）。

4. 因此，有論者指出，對於第三人而言，特別是有利害關係的廠商，美國公告和解協議的設計，確保他們參與和解的機會。這個設計的意義在於，國家機關固然有調查整體市場競爭情況的權責，但是在資訊蒐集方面，身在市場的利害關係廠商，更有動機及能力提出相關市場資料及意見。讓整個和解案，奠基在一個更多元及充分的資訊上，以形成更周全的決定。此外，也可以防止發生如本次和解案，有利害關係的廠商，事後發表不同意聲明的情形。這聲明不僅於事無補，也傷害公平會的信譽（註 54）。
5. 洪財隆委員針對原處分所提之不同意見書中，認為處分過程中三大缺失之一，即：「未曾針對本案舉辦過任何一場聽證、公聽或座談會；並認為在原處分時，公平會作為獨立機關，一方面地位因專業與被信任而獲得高度保障（權利），另一方面所做的行政處分攸關人民權益至深且鉅（權力），對重大案件的規範評價更深具政策指標意涵，對程序正義

和透明化的自我要求程度（義務），甚至應高於一般行政機關。尤其是所為處分如果事先已高度預知將對國內產業產生重大影響，一如本案，更應主動廣徵業界及學者專家意見，並和行政院其他相關部會進行溝通協調，以避免處分內容流於閉門造車，處分結果則各方皆輸的風險。」

6. 然而，和解談判過程固因審判長諭知而使公平會與高通公司，秘密進行和解，但基於公平會獨立機關之決策透明性，已屬憲法層次之要求，不僅在原處分作成階段遵守此義務，和解階段亦須有所堅持，倘審判長之諭知，不合於獨立機關之決策過程之憲法要求，亦當據理力爭，否則任何私下不公開決定，不僅無法符合憲法義務，亦難免於非議。
7. 公平會答覆有關魏杏芳委員贊同本案可達成和解理由之一，即在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註 55）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現在和解筆錄第 1 點既已約定：『……原處分……視為自始撤銷』，實符合主管機關自行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的意旨」等語，然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款規定「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不得撤銷原處分；換言之，就算原處分真的違法，公平會欲透過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仍須對於「公益」有

無重大危害進行檢驗，雖然公益之內涵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但在公平會本有決策透明、受公眾監督之憲法使命，對於公益內涵本可透過聽證、公聽或座談會等方式加以確認，公平會卻捨此不為，誠不可取。

(七) 訴訟中和解屬於行政行為一種，理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然本案和解未進行充足公、私益衡量，顯失均衡：

1. 比例原則為憲法法治國原則之一般法律原則，具有憲法層次效力，該原則會拘束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註 56）亦將其明文化。因此，行政機關於選擇達成行政目的之手段時，其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註 57）。而所謂比例原則，需分三層次檢討，首先在於手段要有助於目的達成（適當性原則）；其次是在有相同有效手段中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者（必要性原則）；最後是在公、私益間進行比較衡量，不得顯失均衡（衡量性原則）（註 58）。而在涉及不同人民之間權利衝突，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行政機關在處理是類案件中，應禁止過度保護獲益一方，亦禁止對發生損害一方，保護不足。
2. 訴訟中和解屬於行政行為一種，理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然本案中和解，就高通公司允諾手機製造商為 SEP 授權給予無歧視待遇，以及不再與

廠商簽署獨家交易部分，與原處分相當外，和解中僅要求高通公司對同業競爭者作出互不控訴之允諾，相較於原處分要求高通公司應至少開啟授權協商義務，在和解中所為讓步，對於可能排擠同業競爭者之爭議，與維護高通公司商業模式之獲益，顯未進行充足公、私益衡量。

3. 更何況本案於 104 年 2 月後立案調查，於 106 年 10 月完成處分書，歷時約 2 年 8 月；而和解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訴訟中經審判長諭知進行和解，於 107 年 8 月 9 日完成，歷時僅 4 月有餘，和解時程倉促，本應更加謹慎。然因公平會和解過程中秘密進行，導致對於高通公司之互不控訴允諾，與同業競爭者間之權利衝突，無法進行完整評估，對於因該和解允諾可維持高通公司之商業模式，似有過度保護疑慮，而對其同業競爭者可能造成之排擠效應，卻完全沒有任何防範機制，保護有所不足。
4. 直言之，由於和解過程秘密且快速進行，究竟對於哪些產業可獲得利益，哪些產業因此受損，固然非公平會在處理競爭議題之主要考量目標，但在和解過程中，既然公平會欲積極處理高通公司在通訊產業技術授權與晶片販售之爭議，本應進行縝密周延產業影響評估，此亦係為何於本案和解階段，公平會曾於 107 年 7 月 5 日，就高通公司「臺灣產業方

案建議」涉及經濟部、科技部業務職掌範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27 項規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邀集經濟部及科技部進行跨部會討論會議，並將相關單位意見納為後續協商談判之參考。

5. 然查，經濟部與科技部所重視面向，僅就高通公司在臺投資，未來有何潛在經濟利益，或對於我國通訊科技產業有何提升或新創，並未關心高通公司商業授權策略，是否損害競爭。又由於商業授權過程，多屬營業秘密，此種商事授權契約，除非是因應公部門之要求，多半因雙方當事人訂定不得主動對公部門進行控訴之條款，而未為外界所知悉，因此，若公平會於和解過程中未匯集相關產業表示意見，本不易發覺其中可能爭議，進而公平會無法掌握談判籌碼，而無法在與高通公司進行和解談判過程，進行最佳磋商策略，而透過和解手段，改善或促進產業競爭。

6. 更何況，本案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初步達成和解內容時，原先聽取各家相關產業意見之調查委員已先後辭職，根本無從發覺和解內容與原處分有何差異，加諸決議前對產業資訊掌握不足，達成和解所換取之對價，對於公益之維護，乃至私人間利益衡量，均未進行衡量，肇致結果顯失均衡。

7. 綜上，訴訟中和解屬於行政行為

一種，理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然本案和解顯未進行充足公、私益衡量，顯失均衡。

(八) 又經公平會查復，本案之前並無成立訴訟上和解個案，本案作為首例，卻未能展現適法專業以為標竿，就處分案件之和解法制，公平會亦應檢討改進。

(九) 綜上，本案自原處分高達 234 億罰鍰，降至和解後高通公司放棄 27 億 3 千萬罰鍰返還請求權，形同高額罰鍰僅餘約十分之一，遂引起輿論關注，雖達成和解後高通公司允諾 5 年期產業投資方案，預計投資金額約為 7 億美元（約新臺幣 210 億元），罰鍰是處罰過去違法行為，與投資係挹注資源促進未來產業提升，兩者並無正當合理關聯，實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而和解過程秘密進行，規避公眾監督，亦與公益原則有違。訴訟中和解屬於行政行為一種，理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然本案之和解，就手機製造商為 SEP 授權給予無歧視待遇，以及不再與廠商簽署獨家交易部分，與原處分相當外，針對同業競爭者僅作出互不控訴之允諾，相較於原處分要求高通公司開啟授權協商義務，和解中所為讓步，對於可能排擠同業競爭者之爭議，與維護高通公司商業模式之獲益，未進行充足公、私益衡量，顯失均衡。又公平會過往並無與被處分人達成訴訟上和解之案例，本案實屬首例，卻倉促進行和解

，而未能展現適法專業以為標竿，無從確立處分案件之訴訟和解法制，核有重大違失。

三、監察院為行使憲法之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之權力，憲法第 95、96 條賦予監察院調查之固有職權。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監察院調查權雖非毫無限制，惟就已有終局決定之公平會會議內容，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監察院為行使彈劾、糾舉、糾正之憲法職權，就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獨立機關會議決議內容，應得調閱。公平會雖以保障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應予保密等由拒絕提供 107 年 5 月 9 日該會第 1383 次委員會議之錄音檔，然此非屬涉國家機密，不符監察法第 27 條涉有妨害國家利益始例外不予提供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一) 本案欲調取公平會 107 年 5 月 9 日該會第 1383 次委員會議之錄音檔之理由，及屢遭拒絕之經過：

1. 根據 107 年 10 月 8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發言紀錄，公平會主任委員於答詢時表示，高通處分案之調查委員顏廷棟、張宏浩委員於 107 年 5 月 9 日公平會開會後向主委辦公室遞交辭呈，理由為個人生涯規劃。而根據公平會 107 年 5 月 9 日第 1383 次委員會議紀錄卻僅略載為：「(一) 照案通過。(二) 本案依委員會議決議之內容，當庭向法院表示意見。」而該次開會以後，公平會立場開始轉變，傾向與高通公司

達成和解，乃至顏廷棟、張宏浩委員先後於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辭職後，公平會遂於 8 月 1 日第 1395 次會議中由其餘 5 位委員以多數決方式達成和解共識，並於 8 月 8 日第 1396 次委員會議就最終版之整體和解方案，多數委員同意願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並向法院表示，遂於 107 年 8 月 9 日由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經查，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353 次委員會議決定對高通公司進行處分時，由包含前述 5 位及顏廷棟、張宏浩委員，共計 7 位委員進行決議，經多數決始決定高通公司違法並進行處分。換言之，在決定處分階段，共有 4 位委員贊成處分，則於 107 年 5 月 9 日究竟發生何事，竟令兩位主筆處分書之委員憤而辭職，乃至終可以多數決達成和解，確有加以調查瞭解必要。

2. 本案遂以監察調查處 107 年 12 月 6 日以處台調壹字第 1070833541 號函，請公平會提供 107 年 5 月 9 日第 1383 次委員會議錄音檔，經該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41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復「有關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詢『該會與 Qualcomm Incorporated (高通公司) 訴訟和解案相關事項』補充報告書」，該報告書記載略以：該會委員會議之錄音檔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2 條規

定之「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依法應予以保密，以維護該會案件審議之秘密性及該會委員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1) 法律保障該會案件審議之秘密性：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委員會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紀錄除應秘密之事項外，應予公開。（第 2 項）委員會中所有出席、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決議應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第 3 項）前項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決議應秘密之事項，其保密之範圍、解密之條件與期間、對外公開或提供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該會定之。」該會依據前開法律授權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委員會之會議資料及可否決議之過程應予保密。」該會委員會之錄音檔涉及該會委員對案件審議之發言，屬「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依法應予以保密。

(2) 法律保障該會委員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規定：「該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

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該會為獨立機關，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委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設立目的即在於確保各委員於委員會議中均能本於專業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力干擾，故對於該會委員於委員會議中所表達之意見及立場應予保密，以貫徹獨立機關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價值。是以，倘提供該會委員會議之錄音檔，恐影響爾後各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意志，將使獨立機關喪失設立之原意，並影響未來專業人士擔任該會委員之意願。

(3) 依前述說明及該會組織法規定，本補充報告書雖未提供錄音檔，但已就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所詢該會委員會審議本案之議案內容及決議過程予以充分說明。復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該會委員會之錄音檔屬「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依法應予以保密，過去並無提供委員會之錄音檔予監察院、法院及立法院之前例。惟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如認為仍有調閱本案委員會錄音檔之必要，請就調閱獨立機關委員會錄音檔之法律依據、目的、使用範圍及與調查本案之關聯性

、必要性，再予以說明，以利該會釐清是否有違與獨立機關設立宗旨之疑義。

3. 爰本案於 108 年 1 月 19 日詢問會議中，再度與公平會主任委員黃美瑛進行協商，仍未獲致共識。遂以監察調查處 108 年 1 月 25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80830254 號函行文該會，敘明調卷緣由如下：

(1) 該會前次函文及本次詢問會議中該會代表，均陳明依法會議過程應予保密，以及為保障合議制底下，委員自由發言空間，故請監察院敘明調閱獨立機關委員會議錄音檔之法律依據、目的、使用範圍及與調查本案之關聯性、必要性。

(2) 根據監察法第 26、27 條規定，監察院行使調閱文件之監察權，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各行政機關原則不得拒絕。復參酌憲法第 95、96 條，監察院行使文件調閱權係憲法賦予權力，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在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情形，始受有限制。依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雖該號解釋係針對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惟監察院亦有參酌空間。因此，監察院對於受法律保障之獨立機關，仍得行使調卷權。

(3) 就 107 年 5 月 9 日該會第

1383 次委員會議紀錄，該會就與高通公司續行協商，出席委員並無異議，爰會議紀錄載以「照案通過」，惟當次會議出席委員均為作成處分成員，亦即多數委員係贊成處分決定，是否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音，仍有待勘驗該次會議之錄音檔後始能確認。再者，本次會議後至 107 年 8 月 1 日第 1395 次會議之間，歷次會議前委員張宏浩及顏廷棟似均未參與，乃至 107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兩位前委員先後辭職，執此，對於 107 年 5 月 9 日會議開會討論內容及過程，實有詳加確認之必要。

(4) 至於該會提及依法須予保密，不對外公開等情，本得以密件公文函送監察院相關資料，監察院酌情後亦得不對外公開相關內容。倘經上開說明，該會仍以不提供監察院相關錄音等電磁紀錄為宜，請再敘明法理依據，於呈請行政院審酌後，併附行政院函送監察院參酌。

4. 經該會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1424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有關監察院調閱本會與高通公司訴訟和解相關資料案」記載略以：「監察院函詢事項有關調閱本會委員會議錄音檔乙事，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先函請行政院審酌；其他函詢事項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後予以函復」(註 59)。

5. 嗣因等待該會函文未果，經監察院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經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至公平會調卷，取得 107 年 5 月 16 日委員會會議議程暨相關會議資料影本，及行政院函復公平會函(108 年 4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8083954 號函)影本。而就本案協查人員詢問無法提供 107 年 5 月 9 日會議錄音檔之理由，由該會法律事務處處長代表答稱：「公平會組織法規定委員會可否議決過程應予保密，對外不予公開。監察院要求錄音檔須經委員會議同意，因委員會議尚未召開通過，故今天無法提供。」且協查人員無法查悉該會於何時將本案排入議程審議。

(二) 公平會處分決定幾未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且縱使法律規定其開會過程應予保密，亦非限制監察院調查之事由：

1.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而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資訊或提供相關文書。則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監察院行使調查權時，自應同受限制。
2. 惟查，公平會之職權，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2 項：「該會掌理事項如下：一、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二、公平交易

法之審議。三、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四、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五、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六、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七、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均涉及競爭事項管制，係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公平交易法第 1 條參照)。公平會職權幾無關乎國家機密，且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一、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二)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一)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四)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五)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一)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二)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三)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

管人員。(四)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第 2 項)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不同機密等級須經不同權責人員進行核定，亦非公平會所獨攬，公平會無法以此主張監察院調查權應受有限制。

3. 更何況，對於檢察機關之偵查決定，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係禁止立法院在案件偵查中進行調閱，如案件已偵查終結，在無妨害另案偵查之虞時，立法院仍可行使調閱權。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檢察官行使偵查權係受憲法保障，而立法院調查權在偵查終結後且無妨害另案偵查之虞，即可行使；則獨立機關之職權僅受法律保障，於其案件調查終結後，如無妨害另案調查之虞，亦不應限制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是以，公平會既已於 107 年 8 月 9 日達成訴訟上和解，所有調查程序業已終結，限制監察院調查權行使，並無理由。
4. 依監察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第 2 項)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第 3 項)凡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應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第 2 項除書規定涉及妨害國家利

益始可拒絕監察院行使封存或攜去之調查行為，當指案件涉及國家機密而言。故就本案協查人員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詢問無法提供 107 年 5 月 9 日會議錄音檔之理由，由該會代表法律事務處處長答稱：「公平會組織法規定委員會可否議決過程應予保密，對外不予公開。監察院要求錄音檔須經委員會議同意，因委員會議尚未召開通過，故今天無法提供。」顯未釋明有任何妨害國家利益之虞，亦難認有理由。

5. 又監察院調查案件，多有涉及國家機密，諸如眾所皆知拉法葉艦軍購弊案、海軍金江軍艦誤射雄三飛彈事件，調查過程中難免涉及國家機密，若有關機關均以其資料須保密為由，拒絕監察院調查，實無從發掘真相，無法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究責。又關於保密文件資料之遞送，在公務機關間流動，均有嚴格程序管控機制，諸如機密公文傳遞需使用雙封套(註 60)、指定專責人員始得拆封保密公文(註 61)、原則上應使用獨立之收發文記錄簿(註 62)等，所有經手之公務機關人員均須遵守一定流程，違反相關程序有究責機制，可防止資料外洩。因此，須保密文書資料，在公務機關間流動，不存在對外公開之疑慮。即令監察院調查結果涉及應保密事項，於提出調查報告或彈劾、糾正案文，亦會進行適度遮隱或全案不對外公

開。故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理由書對於立法院調得機敏性資料要求：「因調閱卷證而知悉之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監察院作法相同。

(三) 綜上，監察院為行使憲法之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之權力，憲法第 95、96 條賦予監察院調查之固有職權。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監察院調查權雖非毫無限制，惟就已有終局決定之公平會會議內容，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監察院為行使彈劾、糾舉、糾正之憲法職權，就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獨立機關會議決議內容，應得調閱。公平會雖以保障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應予保密等由拒絕提供 107 年 5 月 9 日該會第 1383 次委員會議之錄音檔，然此非屬涉國家機密，不符監察法第 27 條涉有妨害國家利益始例外不予提供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公平會對高通公司 106 年 10 月 20 日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書，與 107 年 8 月 9 日在智慧財產法院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兩者內容未相一致。監察院為最高監察機關，並非取代公平會職權決定何種商業模式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或介入私權紛爭，評斷何人應對何人進行授權，毋寧係糾察百官，進行事後監督，調查公平會之決定是否恣意擅斷，涉有違失，且此監督不因達成訴訟上和解有確定力而受有限

制。針對高通公司未將標準必要專利授權同業競爭者之現狀，原處分認為違法應予改正，並要求高通公司有開啟授權協商之義務，而和解筆錄則無此要求，僅於高通公司允諾同業競爭者要求時簽訂互不控訴契約為已足，完全無助於消弭原處分認定高通公司現有授權策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肇致和解與處分兩歧，公平會卻認為兩者「相當」，或謂和解內容「優於」原處分等情，混淆兩者係基於違法及合法之不同前提所為，明顯疏誤。而該和解允諾，亦降低同業競爭者與高通公司簽訂完整授權契約之可能性，公平會介入契約內容甚深，並背離原處分之不同意見書中質疑高通公司之授權模式尚非競爭法管制範疇，所架構競爭法應盡量避免介入契約法領域之基本思維。本案自原處分高達 234 億罰鍰，降至和解後高通公司放棄 27 億 3 千萬罰鍰返還請求權，形同高額罰鍰僅餘約十分之一，遂引起輿論關注，雖達成和解後高通公司允諾 5 年期產業投資方案，預計投資金額約為 7 億美元（約新臺幣 210 億元），罰鍰是處罰過去違法行為，與投資係挹注資源促進未來產業提升，兩者並無正當合理關聯，實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而和解過程秘密進行，規避公眾監督，亦與公益原則有違。訴訟中和解屬於行政行為一種，理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然本案中和解，就手機製造商為 SEP 授權給予無歧視待遇，以及不再與廠商簽署獨家交易部分，與原處分相當外，針對同業競爭者僅作出互不控訴之允諾，相較於原處分要求高通公司開啟授權協商義務，和解中所為讓步

，對於可能排擠同業競爭者之爭議，與維護高通公司商業模式之獲益，顯未進行充足公、私益衡量，顯失均衡。又公平會過往並無與被處分人達成訴訟上和解之案例，本案實屬首例，卻倉促進行和解，而未能展現適法專業以為標竿，無從確立處分案件之訴訟和解法制。監察院為行使憲法之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之權力，憲法第 95、96 條賦予監察院調查之固有職權。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監察院調查權雖非毫無限制，惟就已有終局決定之公平會會議內容，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監察院為行使彈劾、糾舉、糾正之憲法職權，就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獨立機關會議決議內容，應得調閱。公平會雖以保障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應予保密等由拒絕提供 107 年 5 月 9 日該會第 1383 次委員會議之錄音檔，然此非屬涉國家機密，不符監察法第 27 條涉有妨害國家利益始例外不予提供之規定，上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公平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仇桂美

註 1：公平會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書。

註 2：「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註 3：「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

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註 4：「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註 5：「公平法第 45 條：『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此項排除公平交易法適用規定之要件有二，一是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行為』，二是該項行使權利行為係屬『正當』。換言之，並非行使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權利之行為，即得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如果權利人在行使上開權利時，濫用其權利或違反誠信原則，對競爭秩序造成影響，而非屬正當者，仍不能免除公平法之適用。」

註 6：「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三、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

註 7：「利用人為了實施業界標準所為的前期投資通常不低，專利權人可能藉此對於標準規格利用人要求高額的授權金，而若利用人不擬配合時，即逕向法院主張排除侵害請求權。此類權利行使行為所導致專利權人予取予求的現象，一般稱為專利箝制（patent holdup）問題。」轉引自陳皓芸，標準必要專利權之行使、權利濫用與獨占地位濫用，公平交易季刊第 25 卷第 1 期，106 年 1 月，頁 85。

註 8：本段轉引自許賜福，從高通案看「標準必要專利」的反托拉斯法議題。網址：<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

ws/%E5%BE%9E%9E%AB%98%E9%80%9A%E6%A1%88%E7%9C%8B-%E6%A8%99%E6%BA%96%E5%BF%85%E8%A6%81%E5%B0%88%E5%88%A9-%E7%9A%84%E5%8F%8D%E6%89%98%E6%8B%89%E6%96%AF%E6%B3%95%E8%AD%B0%E9%A1%8C-1363365.html。

註 9：「就我國法而言，本文認為 FRAND 承諾應認定為專利授權契約之利益第三人預約，存在於標準制定組織與標準專利權人之間，預約標的為專利權人必須與有意願接受 FRAND 授權之標準實施者締結授權契約，而標準實施者就此預約義務之履行，對於專利權人擁有直接請求權。」轉引自王立達，標準必要專利權行使之國際規範發展與比較分析--FRAND 承諾法律性質、禁制令、權利金與競爭法規制，月旦法學教室，第 275 期，107 年 4 月，頁 93。

註 10：「為了確保標準制定此聯合行為始終發揮促進競爭之正面效用，不致淪為競爭者集體限制競爭之違法機制，競爭法對於標準專利權人違反 FRAND 承諾之行為，以濫用獨占地位加以規制，即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尤其 FRAND 承諾乃係標準專利權人為取得標準制定所帶來之獨占地位，而自願遵守之交換條件；競爭法對於背離此一前提條件之專利權人，以其未能遵守該獨占地位所應遵守之行為規範而加以非難，乃係維持專利權人作成 FRAND 承諾時所設立的交換關係，並未額外加以限制。綜此以觀，將違背 FRAND 承諾認定為獨占濫

用行為，在競爭法上已經具有充分之正當性基礎。」轉引自王立達，標準必要專利權行使之國際規範發展與比較分析--FRAND 承諾法律性質、禁制令、權利金與競爭法規制，月旦法學教室，第 275 期，107 年 4 月，頁 104。「標準制定組織的專利政策規範，具有『自治管制』的特色，如果標準參與者未遵守標準制定組織所宣示之義務時，雖然違反其與標準制定組織之間的契約，但是否構成競爭法的違反，不無疑問。有鑑於這類規範之目的，不只是為了排除受禁止的競爭限制，還具有產業經濟的意義，故其違背應可構成競爭法的違反，蓋這類自治管制的形成，可以構築起一種正當之交易秩序，而受競爭法之保護（如公平法第 9 條或第 25 條）。」轉引自楊宏暉，基於競爭考量之強制授權－兼談競爭法與專利法之競合，公平交易季刊第 25 卷第 1 期，106 年 1 月，頁 17。

註 11：Quanta Computer, Inc. v. LG Electronics, Inc. (128 S. Ct. 2109, 2008)

註 12：林靜雯，由美國判決發展看以契約排除權利耗盡原則適用的容許性，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頁 21-22。

註 13：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初版，元照，103 年，頁 268。

註 14：公平會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書。

註 15：黃主任委員美瑛、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顏委員廷棟、張委員宏浩、魏委員杏芳、郭委員淑貞、洪委員財隆。

註 16：高通公司之行為承諾書屬商業機密，以公平會新聞稿為主。公平會新聞稿，網址：<https://www.ftc.gov.tw/upl>

oad/daf449b7-b794-4fdc-82a6-4dbb6cef7f9.pdf。

註 17：the Court finds that FTC has adequately alleged that Qualcomm’s “no license-no chips” policy results in OEMs paying Qualcomm an above-FRAND royalty for Qualcomm’s SEPs, and that Qualcomm’s “no license-no chips” policy harms the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for modem chips. Accordingly, FTC has plausibly alleged that Qualcomm’s “no license-no chips” policy i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in violation of either § 1 or § 2 of the Sherman Act, and thus in violation of § 5 of the FTCA.

註 18：the Court finds that FTC has adequately alleged that…… Qualcomm violated a duty to deal in refusing to license its FRAND-encumbered SEPs to its modem chips competitors. Thus, FTC has adequately alleged that Qualcomm’s refusal to license its SEPs to its modem chips competitors is independent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that violates § 2 of the Sherman Act, and thus violates § 5 of the FTCA.

註 19：FTC has adequately alleged that Qualcomm entered into de facto exclusive dealing arrangements with Apple from October 2011 until September 2016, and that these de facto exclusive dealing arrangements foreclosed a substantial share of the market for premium LTE modem chips. Accordingly, FTC has adequately

alleged that Qualcomm’s exclusive dealing arrangements with Apple violated the Sherman Act, and thus violated § 5 of the FTCA.

註 20：……the Court agrees with the FTC that as a matter of law, the TIA and ATIS IPR policies both require Qualcomm to license its SEPs to modem chip suppliers. Because “after considering the language of the contract and any admissible extrinsic evidence, the meaning of the contract is unambiguous,” the Court GRANTS the FTC’s motion for partial summary judgment.

註 21：The FTC’s instant motion for partial summary judgment does not seek to prove that Qualcomm violated § 5. Rather, the FTC seeks “a ruling that Qualcomm’s voluntary FRAND licensing commitments to ATIS and TIA……require Qualcomm to make licenses available to competing modem-chip sellers.”

註 22：We are currently investigating whether Qualcomm engaged in predatory pricing against Icera, which – at the time of the alleged abuse – was one of its main competitors in the leading-edge segment of the market for UMTS baseband chipsets. Again, this is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the case is not yet concluded. 摘錄自 2018 年 10 月歐盟委員會演講稿。網址：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speeches/text/sp2018_10_en.pdf。

註 23：a plaintiff alleges an antitrust duty to deal where the plaintiff alleges “a decision to alter a voluntary course of dealing together with evidence of anticompetitive malice,” and where the recognition of an antitrust duty to deal will not present significant judicial administrability concerns.

註 24：FTC alleges that Qualcomm recognizes that by licensing its SEPs only to OEMs, and not its modem chips competitors, Qualcomm is able to use its modem chips monopoly to “pursue licensing on a non-FRAND basis for SEPs.” As discussed in detail above, Qualcomm’s ability to collect above-FRAND royalties not only on the sales of its own modem chips, but also on the sale of its competitors’ modem chips, allows Qualcomm to impose a surcharge on its competitors’ modem chips sales which “reduces demand for competitors’ modem chips, and reduces the ability and incentive of competitors to invest and innovate.” In sum, FTC alleges, Qualcomm’s refusal to license its SEPs to its modem chips competitors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in Qualcomm’s larger “no license-no chips” anticompetitive policy. FTC’s allegations are sufficient, at this stage of the proceedings, to allege that Qualcomm’s refusal to deal is motivated by “anticompetitive malice.”

註 25：Qualcomm’s practice of refusing to license to competing chipset

companies has limited the competitors’ customers and has created a structure in which Qualcomm can intervene in the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competi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customers. A competing chipset company that sells chipsets to either handset companies that have not entered into license agreements with Qualcomm or that have disputes with Qualcomm is subject to unexpected patent attacks. Therefore, since competing chipset companies can only sell to handset companies that have entered into license agreements with Qualcomm,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competing chipset companies to actively develop new customers. In addition, Qualcomm has made it possible for itself to unfairly intervene in the transactions between its competitors and handset companies by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fact that the handset companies have no choice but to execute and perform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s with itself. 中文翻譯轉引自楊智傑，高通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與競爭法：大陸、南韓、歐盟、美國、臺灣裁罰案之比較，公平交易季刊，第 26 卷第 2 期，107 年 4 月，頁 19。

註 26：王文宇，濫用獨占地位之判斷標準——法律概念或經濟觀點？，公平交易季刊，第 15 卷第 1 期，96 年 1 月，頁 1-21。該文針對以「消費者福利」做為判斷標準方式，認為有缺乏客

觀標準疑慮，另有 Elhauge 效率判斷標準，在不考慮有無提升自身經營效率的前提下，若廠商促進其獨占地位的競爭行為，有削弱到對手的效率時，則違法。

註 27：<https://udn.com/news/story/6811/3760203>。

註 28：108 年 4 月 17 日高通公司收盤股價上漲 12.25%、蘋果公司收盤股價上漲 1.95%、Intel 公司收盤股價上漲 3.26%。

註 29：「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下列各點可資參酌：(一)事件之性質影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同時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

註 30：「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註 31：「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註 32：104 年 4 月 2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訂司法人員

「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作為法院開啟再審之事由，而監察院是發動懲戒處分之機關之一，由此可見，監察權與司法權在侵害人權最為嚴重之刑事案件中，具有共同守護人權意涵。但此種合作模式，在民事及行政事件中則未見。

註 33：「修憲後，儘管監察院喪失了『國會』的屬性，卻未質變而成為司法機關。相對於各級法院（不包括大法官），監察院具有『憲法機關』的地位，監察院除了透過彈劾權的行使扮演『公訴人』（向公懲會『起訴』公務員）的角色外，其對人的糾舉權及對事的糾正權，乃源自於憲法，相對於其他四院，完整而獨立的憲法權限，並無所謂的『依法監察』原則。由此行政裁量或行政判斷的監察審查，至少可作二項的衍生性思維：一、行政裁量或行政判斷經司法審查者，仍可再作監察審查。換言之，監察院不受法院裁判的拘束。二、監察院不受立法者指示（明示或默示）的拘束，對於法律是否、如何及能否賦予行政裁量及行政判斷，監察院享有比諸法院較廣的審查權……，監察院的糾舉權與糾正權對於行政裁量或行政判斷（不管是具體或是抽象）僅具有「促其改善」的作用，而非如司法裁判具有法的拘束效力。不過，也正因為監察決定不必面對作出（有法拘束力）決定的緊迫性，監察院對於行政裁量或行政判斷的法之控制，反而具有開放性與延展性，不致為了作出決斷而過於快速的阻斷各種論辯。在此意義下

，監察院的運作，甚至可以蔚為一種公共論壇，成為思辯民主的場域。在一黨獨大、權力混同的今天，監察院若能扮演制衡的角色，發揮牽掣權力的功能，則臺灣民主憲政的賡續成長，或許還有一絲絲的希望，而監察院的存在也才能取得一點點的正當性。」轉引自李建良，監察院對行政裁量的審查及其界限，監察調查理論與實務策進之研究（監察院 97 年度監察法制學術研討會），監察院出版，頁 118-120。

註 34：於本院 107 教調 0043 調查報告中，專家證人陳耀祥（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即認為：「從憲法上權力分立之觀點切入，本案具有憲法上之特殊性，同一案件經過司法權及監察權之實體審查或調查，出現前後不一之結論，而本於我國憲法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平等相維之態勢，『原處分相對人之權利救濟部分雖經行政訴訟確定在案，並不能免除被糾正機關之行政違失改善義務』，而系爭處分之作成，並經監察院調查後認定具有違失並糾正在案，並具體提出糾正理由，受監督機關並有改正義務。法官與監察委員依憲法第 8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皆屬依法獨立審判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無分軒輊。依憲法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法治國原則，自應尊重其各別依法認定之法律狀態。惟從人民基本權保障之觀點而言，無論是司法權或監察權，行政機關之行為若經監督機關認為有違法失職之處，自應認定為

『有瑕疵』之行政處分，方符憲政主義中節制國家公權力，尤其是行政權之本質。」

註 35：行政訴訟法第 222 條：「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 213 條之……規定。」同法第 213 條：「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註 36：公平會和解筆錄，網址：<https://www.ftc.gov.tw/upload/b0aa3b61-d0e7-41c4-b6a0-b1e6a472ee04.pdf>。

註 37：「我國高通處分案……同時質疑高通公司拒絕對競爭同業授權及要求限制條款、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交易內容，明顯的是介入管制授權實務及契約條款。競爭法主管機關干預商業協議之妥適性，已有疑義……」轉引自李素華，公平會高通公司處分案之簡評與省思，月旦法學教室，第 275 期，107 年 4 月，頁 116-117。

註 38：「公平會代表曾在『專利特許實施修法諮詢座談會』中，認為公平法第 40 條所指之必要更正措施僅限於停止廣告等措施，不宜作廣義解釋而將積極作為予以納入，並進而認為強制授權非屬單純的競爭考量，不宜逕由公平會處理之，從而導致現行專利法中仍然維持由智慧財產局決定是否核准強制授權處分。」轉引自楊宏暉，基於競爭考量之強制授權－兼談競爭法與專利法之競合，公平交易季刊第 25 卷第 1 期，106 年 1 月，頁 10。

註 39：「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

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註 40：陳敏，行政法，4 版，新學林，93 年 11 月，頁 1524。

註 41：盛子龍，當事人對訴訟標的之處分權作為行政訴訟上和解之容許性要件--以稅務訴訟上之事實和解為中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1 期，94 年 6 月，頁 54、61。

註 42：同前註，頁 61。

註 43：同前註。盛教授補充說明：「行政訴訟上的和解，在實施上有一個非常大的隱憂，就是往往雙方當事人基於息事寧人的情況下，有時候會在不符合這個有效性的要件底下，締結所謂行政訴訟上的和解。儘管我們行政訴訟法有規定，行政訴訟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時，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但是這個請求繼續審判，有時候在當事人你心甘、我情願的情況下，他真的不會去利用。我相信在座有很多法官，也可以告訴我們說，到底有沒有訴訟上和解後，發現有無效事由而請求繼續審判？我想那真的是罕見，比例可能是百分之一都不到的罕見的情況。因此，如果我們不把處分權的概念，把有效性的要件，事先跟處分權的概念做某種的結合，而讓它能夠充分發揮事前過濾控管的功能的話，那我覺得在訴訟和解這個王道的外衣包裝下，很多出賣公權力，見不得人的勾當，可能會在這裡面完成。而法官可能也不會積極的去考量它的有效性到底具備了沒有。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讓處分權這個概念能夠發揮事前有效防止訴訟和解違反

依法行政原則這個隱憂的話，不妨把它界定為行政契約法上，行政程序法上有關對於行政契約的有效性的要件，特別把它跟處分權這個概念結合起來作為事前審查控管的標準，我覺得是比較能避免它被濫用。這個是我個人的一個看法，當然也跟目前德國比較多的看法是一致的。」同前註，頁 84-85。

註 44：「跨程序拘束力」係指在事實及法律狀態不變下，對於同一事件之原處分決定，將延續後續程序中。此係為避免行政機關相互矛盾之決定，抑或規避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之要件。參見翁岳生，行政法（上），元照，3 版，95 年 10 月，頁 516-517。

註 45：陳敏，行政法，新學林，4 版，93 年 11 月，頁 585。

註 46：公平會新聞稿，網址：<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5552>。

註 47：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註 48：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第 13 版，108 年 9 月，頁 49。

註 49：政治大學法學院王立達教授發表〈魔鬼藏在細節裡：高通案和解筆錄透露的真實訊息〉。網址：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dustry_Economy/IPNC_181128_0702.htm。

註 50：雲科大科法所楊智傑教授發表〈公平會與高通快速訴訟和解的表象與真相〉。網址：<https://www.ettoday.net/>

news/20180810/1232479.htm。

註 51：「然獨立機關之存在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既然有所減損，其設置應屬例外。唯有設置獨立機關之目的確係在追求憲法上公共利益，所職司任務之特殊性，確有正當理由足以證立設置獨立機關之必要性，重要事項以聽證程序決定，任務執行績效亦能透明、公開，以方便公眾監督，加上立法院原就有權經由立法與預算審議監督獨立機關之運作，綜合各項因素整體以觀，如仍得判斷一定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基礎尚能維持不墜，足以彌補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之缺損者，始不致於違憲。」

註 52：「為補責任政治的不足必須要求獨立機關履踐的，就是更高度的決策程序透明化義務，讓公眾有直接監督的可能。也可以說是讓獨立機關突破代議政治的盲點直接對人民負責。」轉引自蘇永欽，我國憲政體制下的獨立行政機關，尋找共和國，元照，頁 473。

註 53：林雪容，競爭法上行政和解契約之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頁 59-61。

註 54：鄭啟儒律師發表〈簡評反托拉斯訴訟的和解－以高通案為例〉。網址：<https://taiwanuscomment.wordpress.com/2018/09/15/%E7%B0%A1%E8%A9%95%E5%8F%8D%E6%89%98%E6%8B%89%E6%96%AF%E8%A8%B4%E8%A8%9F%E7%9A%84%E5%92%8C%E8%A7%A3-%E4%BB%A5%E9%AB%98%E9%80%9A%E6%A1%88%E7%82%BA%E4%BE%8B/>。

註 55：「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註 56：「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註 57：最高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2291 號判決：「所稱比例原則，係淵源於憲法上法治國家思想之一般法律原則之一種，具憲法層次之效力，故該原則拘束行政、立法及司法等行為。因而，行政機關於選擇達成行政目的之手段時，其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註 58：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1 版，99 年 10 月，頁 61-62。

註 59：網址：<https://www.ftc.gov.tw/upload/a0493d27-eb74-4d73-b4d6-3fbfdfdb153.pdf>。

註 60：文書處理手冊第 42 點：……「(三)機密文書、最速件或開會通知應於封套上加蓋戳記；機密文書應另加外封套，以重保密……」

註 61：文書處理手冊第 23 點：「……(八)機密文書經機關首長指定之處理人員拆封後，如須送總收文人員編號、登錄者，應在原封套加註「本件陳奉親

拆」或「本件由○○○單位拆封」，
以資識別……」

註 62：文書處理手冊第 59 點：「處理機密文書應注意事項如下：……(二)機密文書之收發處理，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如採混合方式，登記資料不得顯示機密內容……」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二、巡察時間：108 年 5 月 28、29 日

三、巡察委員：陳小紅（召集人）、仇桂美、章仁香、江綺雯、王美玉、林盛豐、王幼玲、田秋堇、趙永清、包宗和、陳慶財、張武修、瓦歷斯·貝林等共 13 位。

四、巡察重點：台糖推動循環經濟情形、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執行情形、水域型浮動式太陽光電佈建情形、金屬

智慧製造研發情形。

五、巡察紀要：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8 至 29 日由召集人陳小紅委員、仇桂美委員偕同監察委員一行 13 人，在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等人陪同下，巡察台糖公司、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瞭解循環經濟及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情形。

監委們關心的議題包括：台糖公司人力結構老化、國營事業肩負的政策任務及未來發展方向、智駕車上路相關配套措施、綠能相關政策永續推動的組織、儲能設備發展現況、低壓電表建置資訊、水域型浮動式太陽光電設備環境影響及推廣效益評估情形、智慧水資源管理的推動情形、伏流水資源的調查與開發情形、水庫清淤與水庫壽命總體檢辦理情形、金屬中心研發技術產業化、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情形、協助政府推動建立綠能產業情形等，並期許金屬中心建立長期穩定的研發動能，協助國內傳統產業業者轉型升級，以提升臺灣競爭力並落實工業 4.0 目標。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

期二) 上午 10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海洋委員會檢送本會 108 年 1 月 30 日，巡察該會座談會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

三、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提案，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非衛生福利部核准在案之「健康食品」，其高鉀含量對腎病變者可能造成健康風險、具有偏高的輻射值（輻射食品標準為 100 貝克／公斤），且並非對所有消費者皆有益，因此需加警語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同意追認監察調查處公文函請食藥署說明有關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食用鹽產品標示警語」研商會議事項。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總經理林某，疑不當與源

○國際股分有限公司合作簽訂營建工程合約，涉嫌買空、賣空、掏空社內資金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每年自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招訓約 3 千餘名外軌警力，惟各警察機關提供之實務訓練員額疑有不足，衍生考試及格員警結訓後無處分發之問題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中央巡察機關之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國內多家廠商委託中國藥廠（包括浙江華海製藥公司）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疑似涉嫌假冒，並含致癌物與基因毒性「N-亞硝基二甲胺（NDMA）」成分，致含致癌原料藥等多項藥品流入國內。究其肇事原因為何？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參酌尹祚芊委員（請衛福部研究有無刑責）、仇桂美委員、楊美鈴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張武修委員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對於原料藥已建立輸入許可、GMP 認證、上市監測及業者自主管理等機制，國內卻仍於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陸續發生 6 家國外原料藥藥廠生產、輸入國內之原料藥檢出含 NDMA 或 NDEA 成分之事件，顯見現有之管理機制及執行查核之結果，仍未能確保原料藥之安全；又該署對於沙坦類（Sartan）成分原料藥及製劑之清查仍有疏漏，未能確保已無藥廠再使用到含 NDMA 或 NDEA 之原料藥，亦未能確認國內各輸入業者及藥廠使用之各批號之 Sartan 成分藥品均已納入檢驗範圍，使高血壓藥原料藥或製劑檢出 NDMA、NDEA 及 NMBA 之事件接連發生，尚未獲得有效解決，損及政府對藥品安全把關之威信，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王美玉委員、章仁香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轉播站設置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民眾收聽權益；另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族語播出之節目時數均未及 5 成，核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有間；又原住民族電視臺製播節目類型集中於新聞類，允宜研謀增加其他類型節目播出時數，以維繫收視群眾凝聚力及認同感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王美玉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

會轉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加工助劑衛生標準」雖於 105 年才公告發布實施，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行所定之加工助劑僅有 7 種，沒有冰醋酸；冰醋酸為該署所公告的第 11 類食品添加物。據此該署何以在淦成企業有限公司於 103 年初，涉嫌用工業用冰醋酸浸泡低價海參，再混充高價「黑玉參」牟利之訴訟案中，函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冰醋酸屬加工助劑？工業用與食品級冰醋酸有無差別？工業用冰醋酸現可作為浸泡海參之加工助劑？由於大部分冰醋酸的製造是由甲醇與一氧化碳反應而成，104 年 5 月該署人員抽驗淦成企業有限公司海參成品及半成品共 60 項檢體，有無檢驗甲醇（毒性物質，假酒原料）殘留量？該署在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的處理過程中有無違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參酌尹祚芊委員、楊芳婉委員、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發言修正通過。（第 61、62、63 頁授權調查委員修改文字，有關個案判決不分不摘入）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衛生福利部授權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惟該條文之內容、目的與範圍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標準，該署自創「加工助劑」新名詞並訂定衛生標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台灣虎航搭載旅客疑致引起群聚麻疹感染風暴，至 107 年 4 月 19 日已有 12 例確認案例，包括首例、直接感染 5 案，和 6 名來自虎航空服員的「次波感染」；此次跨國感染事件如何經由飛行載具及空服人員發生？相關單位是否即時介入以避免持續傳染漫延？是否依國際衛生條例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IHR 相關衛生管理規範確實執行，以保護航空旅行之衛生安全？是否設法減少對我國衛生國際信譽之影響？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疾病管制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本案撤回。

八、密不錄由。

九、密不錄由。

十、本案係業務處移來，據匿名陳訴：為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疑不當調派高雄市專勤隊隊員，支援高雄收容所勤務，致該專勤隊隊員勤務加重，難以負荷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高涌誠委員、林雅鋒委員、蔡崇義委員及楊美鈴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件列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十一、客家委員會函復，本會 108 年 1 月 28 日巡察客家委員會業務報告及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核簽意見函請客家委員會說明見復。

二、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併案存參。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本會 108 年 1 月 29 日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報告及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方委員萬富核簽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見復；另會議紀錄文字再修正供參。

十三、據續訴，新竹縣政府辦理竹北市溝貝段等土地逕為分割，認權益受損，經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申請「鳳山溪麻園堤防工程與水防道路開發及興建」驗收會議記錄等情案。（共 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陳訴案件，前經本院調查竣事，相關爭點亦於調查意見中說明，台端 108 年 2 月 15 日續訴書狀所提相關事證，經查均於原調查意見詳細釐清在案，未來如有具體之新事證，請再行提出，俾便辦理。」。

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許姓警備隊長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持警槍自戕。其生前是否因身心無法負荷繁重勤務或受到刁難及不當施壓、該分局長及該署是否正視其困境協助紓解壓力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審酌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督飭所屬針對本案相關規劃、執行及督導不周違失責任覈實檢討，本於權責妥處見復。

十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復，有關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台南艦」採購，衍生相關官員涉犯貪瀆案件，引發社會關注，究該署對於相關艦艇採購有無建立防弊機制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再予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海巡署所復經核尚屬實情，本項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

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於文到 1 個月內說明見復。

十七、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函復，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員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查緝竊盜案時，近距離朝涉案之越南籍逃逸外勞連開 9 槍，致其傷重斃命，涉執法過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續予補充說明見復。

十八、本院 10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收受據訴，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毛君 108 年 2 月 20 日陳訴書部分，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併案存查，不再函復。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全民健保藥價差問題長期遭受詬病，嚴重影響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病關係、病患用藥權益、製藥業及生物科技發展，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善盡督管之責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二十、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其所有坐落轄內福華段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

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儘速檢討改進，並將結果續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引導區域合作治理現況，間有市縣政府區域合作平臺制度規章未臻周延、運作結果尚未發揮聯合治理效能，又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欠乏適切評估機制，且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對於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之處理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又遲未依法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來函請本院提供糾正案文相關卷宗（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為持續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來函部分：函復該法院，本院同意借調 3 份卷宗並抄核簽意見三、（三）2 後段，請用畢檢還。

二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縣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

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無具體結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列管、加速改善，以竟事功，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結果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研謀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允宜研議調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函復後續改善情形。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逐漸高齡化，間有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政府為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已持續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惟資訊揭露未盡即時便民，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衛福部強化對於失智者及其照顧者之醫療及照顧服務，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針對下列事項或問題，於 108 年 8 月底前函

復下列事項於 108 年 1 至 6 月之辦理情形或改善進度見復。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品質及就醫可近性，雖已推動各項兒童醫療相關政策，惟我國兒童死亡率仍較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雖訂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猶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函復調查意見改善部分：為持續追蹤本案調查意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部分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二、衛福部函復糾正案部分：為持續追蹤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本(108)年 7 月 31 日辦理見復。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發生火災，現場未依法保持護理人員值班及本國籍照服員執勤；另 2 樓建物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違法收住 16 人，桃園市政府對此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監督並追蹤完成改善等情，均核有不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及桃園市政府將 108 年 1 至 6 月之辦理情形，於同年 8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迄今仍逾 5,000 棟公有建築物尚未進行補強或拆除，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補強改善率偏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本(108)年 12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彙復。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雖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惟其領證人數比率偏低、平均執業年齡又偏高、且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亦緩不濟急，導致國內專科醫師人力分布嚴重失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續就本案本院所臚列 6 項調查意見，逐項具體說明其 108 年度賡續推動辦理情形，並惠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復到院。

三十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作業，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另李威傑及林克臻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等情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金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本院自 99 年間調查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然迄今仍有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涉有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安全等重大違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即調查意見一、二）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行政院轉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結果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即調查意見三、四）抄核提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結

果見復。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龍發堂 106 年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高雄市政府對於此次疫情處理及撤離堂眾之過程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詳實說明見復。

二、衛福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

1.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衛福部詳實說明，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2.調查意見五，併入另一調查案（派查文號：1070800074），本項調查意見併案存查。

三十五、內政部、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第三大隊第三隊臺東分隊一架黑鷹直升機，於 107 年 2 月 5 日執行病患後送勤務，因不明原因墜落外海 100 公尺處，造成機上 6 人死亡。究該次空中轉診後送之啟動、各相關救護單位之聯繫與執行、及內政部空中後送轉診機制，應如何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衛福部「緊急救護零時差多方資訊影像會診平臺」建置情形，以及是否可確實解決空中轉診會診問題等，事涉當地居民緊急醫療及就醫權益甚鉅，且蘭嶼鄉鄉長及居民反應意見有立即使該部充分知悉之必要，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詢問該部，同意追認。

二、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 1(1)前段，函請行政院賡續將相關辦理情形，併同約詢時應補充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

三、衛福部復文：函請該部賡續將相關辦理情形，併同約詢時應補充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

四、內政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 2，函請該部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十六、新社上水底寮放領自救會續訴，據訴，為坐落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等多筆土地，於民國 58 年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作業時，並未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惟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涉於 87 年間，率將系爭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影響使用人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陳訴函內容仍係針對本院調查報告，亦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爰併案存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都市更新案，該分署前分署長洪嘉宏涉嫌透過委託招標規劃之顧問公司居間，向參與投標之廠商期約、收受鉅額賄賂，惟該署迄未督促所屬追究顧問公司之契約責任，亦未檢討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應如何適用相關規定，建立投標、資格審查及評選等完整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核有重大違失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辦理眷

村改建案之相關投標、資格審查、評選等相關作業程序所涉及之制度性缺失，業經內政部提出都更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施行，相關改善措施與本院意見尚無不合。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法務部函復，為本院移請該部辦理之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秘書洪嘉宏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九、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 81 年間公告後龍鎮 5 號道路 C94 中心樁現場位置，與 67 年 10 月 20 日實施並公告之都市計畫圖說之中心座標未相符合，率予辦理 5 號道路拓寬工程，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苗栗縣政府查復陳訴人之副本，併案存查。

四十、臺中市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推動興辦社會住宅，惟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保留 5%-30%不等比例之睦鄰戶數予設籍當地區里民眾，壓縮其他市民分配權利，並影響外縣市移居之就學就業青年居住機會，究各縣市保留區里公宅招租戶比例的政策依據為何，是否公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旨檢討改善，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該院海岸巡防署奉准籌建 2,000 噸級之台南艦，自 100 年至 102 年發生 3 次海損事件，致

該艦服役 4 年內，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妥善率過低，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且因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為機器海損不賠之條件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函復行政院，請轉飭所屬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岸巡防署持續列管督導，依相關精進改善措施及所定標準作業程序持續執行，並納入年度評鑑項目考核。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十二、海洋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改制前海岸巡防署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查本案因大型巡護船靠泊興達港疏浚計畫暫緩辦理，爰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三、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衛生局 104 年 9 月間對轄內各藥局進行稽查，查出多家藥局陳列逾期感冒藥品，然相關主管涉嫌協助特定違規藥局「銷單」規避裁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另據訴，檢舉桃園市政府顧問蔡○○貪污已被地檢署列被告，為何可以擔任有給職顧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市政府復函部分：依桃園市政府檢附所屬 107 年衛生局裁處公函，該決行程序已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該府衛生局「一層長官督導各科室公

文分工流程」規定事項辦理。本事項已改善，調查報告請予全案結案。

二、另有關本案彈劾案部分：本院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審理。前經公懲會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 107 年度澄字第 3522 號裁定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三、有關民眾陳訴事項：(1)有關民眾陳訴第 2 及 3 點內容，已涵括於調查事實中並已釐清，所陳訴事項尚無再查之必要。另本院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行使所賦予之彈劾權，至各委員對於個案認是否違法或失職，為其職權行使之核心，受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保障，應予尊重。(2)檢舉人另提出本案調查後之第 1、4、5、6 點等前局長蔡○君、中壢衛生所主任謝○剛、現任局長王○彥及副局長蘇○文之相關涉嫌違法情事，非屬本案原調查範圍事項，此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妥處。

四十四、新竹縣政府函復，該縣北埔鄉外坪村、水磱村 2 村長事務補助費補發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業督促北埔鄉公所將補助費於 108 年 2 月 1 日核撥予兩位村長，至有關本院彈劾部分，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姜

良明申誠在案，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續追蹤，並每半年見復。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允應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本（108）年度執行情形見復。

四十七、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徵收不當，並請求撤銷徵收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四十八、據續訴：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因遲延核發「廢溜證明」，造成原與他人簽約合意買賣利益損失。經申請國賠於審理過程中，最高法院三回（共有 15 位法官）發回高等法院，又不認定相關公務人員涉有怠忽職守。又本案另提出釋憲，亦經耗時 4 年，審查所引用行政命令亦有違誤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已依本院糾正意旨核發「廢溜證明」在案，至於陳訴人續訴主張本案後續提起國賠、釋憲過程，法院審理過程認事用法有違誤、濫用自由心證等情，核屬司法審理範疇，

移業務處另案處理。

四十九、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現況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地方毒防中心之專責組織與人力不足問題，仍有少數縣市政府未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意旨，洵有未當，對毒品防制業務之推動及執行成效容有影響；另各縣市戒毒專線之宣導、執行效益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後續辦理成效，仍待賡續觀察，本案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機關，將本案擬辦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前賡續彙復本院。

五十、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所轄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續行函復到院。

五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於 109 年 3 月底前，彙整 108 年度辦理成果，

函復本院。

五十二、韓君代理蘇君 108 年 4 月 9 日申請本院檔案應用有關陳進利委員調查民國 85 年 9 月 5 日蘇○榮陳情：臺東縣成功鎮新港段新港小段土地承租陳情調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十三、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不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62 號判決執行，損及「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之業主或土地所有人權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十四、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民眾因接受預防接種（疫苗）而受害者，應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請求救濟，非屬藥害救濟法規定之救濟請求範圍。有關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規定，雖經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認尚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惟一般民眾是否能確實瞭解該條款之內涵？現行藥害救濟評估制度有無檢討改善之必要？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之藥害救濟基金預算執行率為何？有無偏低情事？相關單位有無妥適宣傳及告知病患服用藥物注意事項，避免藥害救濟紛爭？等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十五、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自動調查，邇來財團法人醫院屢傳治理弊端，然衛生福利部透過歷次財報審查、委外進行訪查結果，尚無法事前及時發現相關缺失。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醫療財團法人有無善盡監督與管理職責？是否依法替全民把關？又財團法人醫院之「社福金」及「教研金」是否依法提撥、支用與揭露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抄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並請代為轉知基層醫護的勞團工會、病友社團及藥師等多個全國聯合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十六、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提，衛生福利部對於「社福金」及「教研金」未依法提撥情形每下愈況，亦未適時有效導正法人之相關缺失事項；又該部未依法積極主動辦理教研金及社福金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明知醫事機構支用時輒有過度集中於單一項目之情事，卻仍未研訂相關辦法；而對於違規醫療財團法人之處分出現延宕多年之情事，且輕忽怠慢其審查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職責，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十七、陳師孟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審查通過蔡○賢參選 107 年新北市議員之候選資格。惟蔡○賢前經舉發預備賄選而遭判刑確定，卻逃亡中國大陸直至行刑權罹於時效始返臺，並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之模糊空間，連續 2 次當選新北市議員，此雖經本院對內政部怠於修法提出糾正案，仍不知反省，繼續登記參選。究中選會罔顧社會公平正義，任令「選賢與能」的理想被有心人士再三踐蹋，是否有虧職守？其決議過程反覆，且傳出違反該會之會議規則，是否確有其事？又此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資格初審，是否因政黨考量而放水？其後是否對中選會關說施壓？均有徹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調查意見一至五，刪「重大」；調查意見六，修正為「實則該會應函知新北市選委會蔡○賢不得登記為新北市議員候選人，方為正辦，卻使蔡○賢逆轉得登記為候選人，顯有違誤。」）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十八、本案撤回。

丁、臨時動議

一、陳小紅委員、尹祚芊委員、王美玉委員、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王幼玲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趙永清委員、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提案：有關本會 107 年「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建請將本調查研究報告函送機關增加財政部。

決議：本調查研究報告增加函請財政部參處見復。

散會：下午 1 時 58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政府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以及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國內醫療衛生專業團體既時常扮演為我國發聲以爭取國際認同的角色，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提供足適資源以積極協助其順利與全球專業團體合作？促成國際醫衛合作是否為政府施政及推動健康權保障業務之重點？由於攸關我國政府資源分配及國際衛生合作相關業務之妥適性，顯有調查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五參酌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刪「專業」。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不另函復相關民間醫藥衛生、福利等團體。

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自動調查，有關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執行時涉有：（一）對於投資人申請以「獎勵投資」方式辦理開發，不符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未予查察並妥為處置，仍逕予審查通過並簽訂投資契約；嗣於建物興建、營運過程中，未督促民間機構申請並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二）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未積極妥善經營主體事業超級市場，惟該處未確實督促檢討改善，導致主體事業多數空間長期閒置，部分甚遭占用，無法提供應有之公共服務功能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

臺北市府並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臺北市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就相關法令確實檢討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提，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市場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間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使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公共利益之目的盡失；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該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市場處竟仍予審核通過，且投資人亦未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向臺北市府申請核准該案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該府係以投資計畫書包裹多目標使用許可併同審查通過，並未做成多目標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續辦事項，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

理見復。

四、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經濟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並定期（半年）見復。

五、臺東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未依法監督所轄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致爭議迄今歷 10 年餘，仍無法妥善解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東縣政府續辦，並於 108 年 7 月底前彙整函復辦理情形。

六、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嘉義縣政府曾接受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浮筏式牡蠣養殖之區劃漁業權劃設及管理等相关計畫，惟嗣後改以專用漁業權納管，未予核發該區區劃漁業權執照，致該範圍內之養殖牡蠣終未納管；另區劃漁業權外之浮筏式養殖牡蠣，亦未劃定漁業權或未輔導遷移至合法養殖區域，核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為現行殯葬管理條例有關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之收支、運用及支出用途等規定，究有無落實辦理，以維護公眾利益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八、經濟部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本案該部持續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法制、權責及管理措施中，仍有追蹤之必要，函請內政部持續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法令與計畫擬訂，並將辦理情形於本（108）年 7 月底前函復最新辦理情形。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該部對進口砂石水溶性氯離子檢驗已成例規，且未發現進口砂石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驗有超過標準情事，本件併案存查。

九、澎湖縣政府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

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等情暨陳訴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本件函復內政部賡續列管，督飭地方政府落實改進措施，以避免農地資源遭到變相濫用，並定期將後續法令研修情形及異常態樣統計（含建商興建出售之「農」變「建」集合住宅）、違規使用查處情形見復。

二、澎湖縣政府復函部分：本件函復澎湖縣政府賡續落實改進措施，以避免農地資源遭到變相濫用，並每半年將後續法令研修情形及異常態樣統計（含建商興建出售之「農」變「建」集合住宅）、違規使用查處情形見復。

三、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函復陳君陳情書部分：影附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行政院、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案之調查暨糾正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案部分，抄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所列處理期限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函復調查案部分，抄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保健食品及嬰兒食品經由直銷方式，造成消費者誤用，且有危害嬰兒與民眾生命安全與健康疑慮，究政府與相關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8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 108 年上半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儘量以量化數據呈現）見復。

十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持續督導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並於 108 年 6 月底前見復。

十三、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依法稽查廢棄物處理流向，致其所有坐落該縣冬山鄉東興段土地遭鋼鐵廠等違法棄置爐碴，並須負清理義務，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宜蘭縣政府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

，就所列問題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函請經濟部就本案表示意見。

二、本案仍須持續追蹤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經費運用，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 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於 108 年 8 月底前查復。

十五、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難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研提意見，函請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今（108）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十六、行政院函復，據臺南市議會陳訴，該市市長賴清德、副市長顏○左及衛生局局長林○哲督導登革熱防疫系統失靈，致登革熱疫情一發不可收拾，涉有嚴重失職；另據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措施未當，造成員工身體健康傷害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經歷次追蹤列管，各項業有改善，爰調查意見及糾正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6 年精省至今，該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省級機關業務已去任務化，或由相關機關承接續辦且相關人力部分亦已於 108 年全數移撥完竣，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吊橋橋墩基座遭劃入都市更新案範圍內，衍生吊橋安全及文化資產保護爭議，究相關機關是否衡平妥善處理古蹟維護與都市更新議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針對公有土地併同民辦都更所衍生之問題，已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本件併案存查。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教育部行文要求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改善成效。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擬自 107 年底實施之國一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政策，究有無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完整揭露副作用資訊；有無妥善建立相關衛教、追蹤通報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另衛生福利部申請展延至 108 年 2 月 19 日（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教育部（請督促所屬自行妥為追蹤列管）後，此部分調查意見改善情形併卷結案存查。

二、衛福部申請展延部分：同意該部復文展延之申請；為追蹤瞭解該部實際改善情形，將擇期實地查核本案 HPV

疫苗於校園實際施打狀況及相關施打同意書內容、宣導教材等配套措施之健全情形，俟該部將檢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後，併同核辦；本件併卷暫存。

四、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復函，有關衛生福利部為把關日本進口食品之安全，雖已暫停該國福島等 5 縣食品之報驗，惟國內邊境查驗、市場端相關抽驗專業、人力及量能是否足適，以及風險評估作業是否落實「資訊透明」原則、相關管制標準是否符合國際規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4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之（三），函請衛福部偕同原能會於文到 14 日內規劃本院赴食藥署、核研所、輻射偵測中心相關檢測實驗室之實地查核行程（含簡報、說明及現場履勘）見復；並請兩部會承辦主管人員惠與本院本案協查人員聯繫洽妥。

五、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仁武分局員警於 101 至 103 年任職期間定期收受賭博電玩業者賄款，一人於事發後退休，其餘兩人均以超過三年懲處期限免予究責，涉有不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銓敘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署函布所屬時副知本院。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我國兒童近視比率居高不下，該部及教育部雖已推動兒童視力保健相關計畫，惟成效有限，且跨部會橫向聯繫不足，亟待整合，以利資源有效利用及解決兒童近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核提意見（一）函請衛福部續定期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函復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到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科技部（含原貴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 92 年間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計畫主管機關，負有政策協調、執行督導之責，卻恣由園區醫院之營運、動工興建，產生重大延宕；另衛生福利部（含原貴院衛生署）為 98 年間該園區內醫院之統籌機關，亦未善盡主辦機關職責，致使園區醫院之規劃進度嚴重延宕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底前，督促所屬續辦並將辦理進度見復。

八、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強制接管轄內興中國民中學部分校舍，引發外界抗議，究該府強制接管校舍之目的、程序，及手段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無罔顧師生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宜蘭縣政府所提之檢討改善措施，與本院調查意見旨尚無不合，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務機關（構）技工

、工友、駕駛，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實務上辦理移撥或轉僱屢生爭議，究原服務機關（構）對其等申請移撥或轉僱，有無否准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函復，有關臺北市某高中新生體檢時發現某生感染肺結核，學校處理肺結核患者及其接觸者之管制流程及主管機關對於校園及社區內結核病患之篩檢、追蹤、管理與防治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疾管署、教育部、新北市政府之應辦事項與本案調查意見相符，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正○婦幼聯合診所陳姓院長於渠妻懷孕時未詳予進行產檢，致女兒出生後始發現肢體異狀，疑涉醫療疏失，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府賡續辦理見復。

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改制前桃園縣檢警受理渠告訴重傷害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續查明卓處本案 90 年不起訴處分後，承辦檢察官後續追緝真兇情形及未發現真兇結案方式及流程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為該部推動規劃改善傳統公墓績效不彰；另執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亦有缺失；復未能賡續辦理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作為施政之參據；且對於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考核評量作業過於匆促，評量期程更欠合理，肇致各地方政府因應不及，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所復改進情形，均已符合
本案調查及糾正之意旨，本案結
案存查。

四、據訴，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未詳查其共有
坐落該區社腳段社腳小段土地之臺灣省
臺中縣私有耕地租約書係屬偽造，率將
該土地核定為三七五減租耕地，損及權
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已函復陳訴人在案
，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訴：福建省連江縣北竿
鄉橋仔段等原屬軍事用地，詎該部未善
盡管理權責；另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受理
占用民眾申請登記時，亦未詳查事證，
率予登記為所有權人，均涉有違失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函請國防部（同函副知
陳訴人）將後續處置情形於
文到半年內見復。

二、本件國防部函及附件說明資
料影送陳訴人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為 107 年 6 月媒體報導新北市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配偶名下土地出租給中國文化大學作學生宿舍，涉有違規使用情事並引發爭議；另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與城鄉發展局副局長於隔日前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表示關心，疑有關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三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即已知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向又○實業有限公司租用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等 99 戶建物及所在土地，作為該校學生宿舍使用，涉有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嗣該公司函請釋疑，復經該府函復非屬前揭自治條例管轄範疇，致前揭不動產迄 107 年間並未改變用途，惟該府卻於 107 年 7 月間為不同處分，並要求該校依前揭條例規定處理，明顯就相同事實為歧異認定，斲傷政府威信，確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市政府妥予釐清，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並俟「社會團體法」之修法三讀程序完成後函復。

二、本案結案存參。

丁、臨時動議

一、為本院前調查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具有偏高的輻射值，恐影響國人健康所提糾正案，衛生福利部函報食藥署處理情形未符糾正意旨，提請委員會辦理質問。

決議：為促使衛福部、經濟部迅即責成食藥署、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聽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專業建議，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函請衛福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關主管人員於 108 年 5 月間擇期到院接受質問。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意見二、(一)部分，移請南投地方巡察小組卓參及送本院 102 內調 0029 案（余委員騰芳調查、調查員協查）併案督辦後，結案存查。

二、糾正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推動、積極辦理，並於 108 年底將「未結待追蹤續辦部分」之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1 月 11 日巡察軍事情報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別陳送各提示委員審查意見到會，均表示「無意見」，擬予結案併卷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陸軍化學消防車採購」糾正案，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國防部「陸軍化學消防車採購」糾正案：抄核提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再行檢討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化學消防車採購案」調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化學消防車採購案」：

(一)抄核提意見參二，函請國防部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應加速本案相關規劃之執行，並將本案後

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09 年 2 月底前彙復本院憑處。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第○○兵工廠彈藥拆解工安事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賡續檢討辦理部分，督飭所屬定期續處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所屬國防部，並將 108 年 1 月迄 12 月之改善成效，於 109 年 2 月底前函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並將案關軍事工程經費編用查核情形函復本院研處。

六、國防部復函，有關「○○」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再詳實說明○○情形報院憑處。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 108 年實際執行情形函報本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

「○○」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飭臺北榮民總醫院就核簽意見三(二)於文到 3 個月查明見復。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各司令部(單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及污水設施改善情形」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 108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十一、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該院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建設案」履約爭議，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公司續訴等情，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臺北榮總與○○公司「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建設案」履約爭議乙節：

(一)臺北榮總來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公司續訴部分:影附該公司陳訴函，函請臺北榮總於文到 2 個月內詳予說明見復。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炎明新村眷舍陳訴案」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件國防部查復內容尚非無據；且衡續訴民法私權糾紛已進入司法程序，相關新事證陳訴人理合向法院陳明主張，本院尚難置喙，本件併案存

查。

十三、國防部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新村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新村案」：

(一)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國防部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黃君）。

十四、行政院人事總處函復，有關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年度業務收支賸餘，經營情形亦屬穩定，惟各農場臨時人力運用，仍有待持續加強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五、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三至七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函文併案存查，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國防部辦理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改建作業案，涉未依法核發自拆獎金，及辦理違占建戶之認定涉有疑義等情」案之民眾續訴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及本會簽注意見辦理：國防部 108 年 2 月 23 日來函併案存查，並影附該函及查復說明（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調本院 107 年 1 月 18 日 107 年國正 2 號糾正案（有關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全卷過院參辦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閱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糾正案乙節，函復該院，所函調本院 107 年 1 月 18 日 107 年國正 2 號糾正案全文已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y.gov.tw>），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八、國家人權博物館函請本院提供鹿窟事件調查報告，供該館圖書室典藏，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提供國家人權博物館「鹿窟事件」及「玉桂嶺、曉基地事件」調查報告各貳份，供該館圖書室典藏。

十九、張○○君陳訴，有關國防部辦理高雄左營區「崇實新村」眷改案等情乙節，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陳訴高雄左營區「崇實新村」眷改案：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協助陳訴人，並請該部參酌本案調查意見，重新檢視系爭眷村改建過程，並就影響陳訴人權益之各該行政作為是否適法，儘速檢討妥處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十、王○○及廖○○君陳訴，請求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加緊有關 228 事件之調查及教育，並改革司法制度及司法人員，禁止中國五星旗在臺飄揚等情。

決議：依簽注意見辦理：本件有關 228 事件受難者，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王育霖先生之子王○○等續訴，請求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加緊有關 228 事件之

調查等情，函請行政院依權責處理，逕復陳訴人。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鹿窟事件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鹿窟事件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乙節：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請促轉會續行辦理見復。

二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南機場○號基地」眷村改建案涉有違失損及權益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並提會討論：
(一)影附國防部復函（不含附件）函陳○○、林○○、張○○、張○○等 4 人，並請其等參酌國防部復函意旨，評估意願後逕洽國防部辦理。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武○○、呂○○及張○○等 3 人）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健康老化』及『老化與心智功能』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輔導會督導臺北榮總妥處本案，俟該院致德樓 R1 補照完成後續復本院，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說明「合作廠商要求解約並賠償損失」涉訟一節之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楊芳婉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報載軍方之『神經毒劑解毒針』，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另審計部 98 年抽查陸軍所存○萬多劑解毒針均逾有效期限」案，國防部 107 年 7 月 9 日、12 月 22 日函報辦理情形，暨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年 24 日依約詢通知所檢送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核簽意見三(四)辦理，函請國防部(第 1、2 兩項)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項)函報辦理情形到院，俾利瞭解改善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江明蒼 章仁香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陳訴，其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中正理工學院收到國防部入學令，有無於其入學前通知辦理離職？何以該校在報考時，未就其是否符合軍費生資格進行審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簽注意見辦理：

陳訴人之續訴內容空泛、語意不明，並未具體指出本院調查結果有何不實之處；且其檢附之資料，業於歷次續訴書狀中提出，尚與原案之調查範疇無涉，難認係新事實、新事證。爰本件仍依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督導落實反毒工作，空軍司令部未將馬公基地勤務隊士官兵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論究行政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列為辦理中央巡察之參考。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陳師孟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國防部 105 年度涉有違法失職行為之上校階（比照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軍官，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處，對部分涉及公

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受懲戒情事，未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監察院，核與司法院函釋，機關首長認無懲戒必要不移送者，應以情節輕微且已適當懲處為限有間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考。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鶴予少將為白色恐怖受害人，因被牽涉入「吳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 10 年，軍人名譽、報效國家機緣及前景均毀，且五代家屬迄今蒙受巨大迫害，請將吳將軍移靈返臺到國軍英雄烈士墓園，並請公布吳石槍決倒地照片。究本案實情為何？國防部於民國 39 年間審判吳石案有無適用法律不當？本案審判及執行過程有無違法或不當迫害人權之行為？有多少人遭受不當審判而喪失性命或自由？受不當審判之被害人是否均已獲賠償或補償？吳石將軍有無依法執行槍決？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提案委員參考與會委員發言意見調整文字後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及四，函請國防部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及三，提案糾正國防部，請引以為戒。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最高檢察署研議是否提起非常上訴；吳鶴予部分函請法務部轉請管轄檢察署研議是否提起再審；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查明王○○、林○○、王○○3 人之罪刑判決宣告可否視為撤銷，並依法塗銷吳鶴予等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另研議修訂相關法令以解決非常上訴及再審爭議。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高鳳仙委員提：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等勾結中共洩漏軍機一案經國防部保密局破獲後，39 年 4 月 1 日總統府代電請國防部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審訊吳石等 12 人後，於 39 年 5 月 30 日製作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本次軍法會審有下列違失：(一)先請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於法不合；(二)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

○罪刑。另參謀總長將 39 年 5 月 30 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39 年 6 月 9 日總統府代電准許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 4 名照原判決辦理，其餘 8 名被告依指示各點另行擬判報核。國防部為復審而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39 年 7 月 20 日開庭會審 8 人後，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製作 39 年 7 月 25 日復判判決書，該復判判決有下列違失：(一)原判決關於王○○8 人部分因未宣告或送達而不生效力，卻違法對王○○8 人進行復審；(二)未依法核派上將為審判長，會審庭組織不合法；(三)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誤；(四)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僅依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由卻將原判決 2 年 6 月改為 10 年；(五)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林○○、吳鶴予、方○○、江○○、王○○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又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該 5 人（尤其是被判死刑之林○○）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提案委員參考與會委員發言意見調整文字後修正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8 年 4 月大事記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及縣長，聽取縣政簡報，並關心縣政規劃及河川疏濬公共造產之成果，與視察羅東溪疏濬工程土石採取情形及砂石採售分離現場管控作業流程。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58 次談話會。

3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並未依示確實辦理外，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核確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 32 座滯洪池，至 107 年底僅完成 8 座，執行率顯有延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等，確有違失」案。

前彈劾「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又明知並帶頭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並對外發表攸關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翁啟惠申誠。」

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視察西嶼鄉大菓葉柱狀玄武岩生態景觀區

，並關心景觀維護概況；赴南海遊客中心搭乘半潛艇，於船艙聽取縣府環境保護局說明「內灣水質監測概況」，及巡視「青灣海域珊瑚礁」、「海上平台」；另登臺聽取縣府旅遊處、農漁局、工務處簡報「海上平台管理現況」等專題，以瞭解內灣水質環境改善、珊瑚礁復育及海上牧場管理之執行成效。

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嘉義市政府遲未依投資契約約定，成立『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完成年度評估，復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績效評定，任令績效欠佳，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核有怠失；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能掌握閒置情形，即時協助改善，亦有疏失」案。

10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

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東華大學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及確認保單有效性，致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復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致保留款不足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教育部明知該校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命其洽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且未善盡監督之責，致迭次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工期延宕逾 8 年，均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文化部及臺北市府對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辦理歷時 15 載，除期程數度展延，迄今仍未營運外，並大幅請增經費預算失控，執行效率明顯不彰；另文化部未

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均核有違失」案。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比奈達（Roy Pineda Castro）伉儷，蒞院拜會。

16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市場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間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該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該處竟仍予審核通過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有之管理機制及執行查核結果，仍未能確保原料藥之安全；又該署對於沙坦類（Sartan）成分原料藥及製劑之清查仍有疏漏，使高血壓藥原料藥或製劑檢出 NDMA、NDEA 及 NMBA 之事件接連發生，未獲有效解決，損及政府對藥品安全把關之威信，顯有失當」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授權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惟該條文之內容、目的與範圍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標準，該署自創『加工助劑』新名詞並訂定衛生標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情，確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未適時有效導正醫療財團法人對『社福金』及『教研金』依法提撥，亦未依法積極主動辦理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且對違規法人之處分延宕多年，輕忽怠慢審查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職責，均有疏失」案。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罪，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錫山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 18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等勾結中共洩漏軍機案經該部保密局破獲後，39 年 4 月 1 日總統府代電請該部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惟本次軍法會審及其後復審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

- 22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艦隊指揮部、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視導潛艦國造、劍龍級及茄比級潛艦、銘傳軍艦任務執行現況，與銳鳶無人機、兩棲偵搜大隊訓練實況。（巡察日期為 4 月 22 日至 23 日）

- 2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

前彈劾「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 131 艦隊部金江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甲操測考前誤射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事件，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胡志政、李連仁、林明華未依法善盡指揮監督及安全訓練責任，導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於甲操測考當日違反安全規定領取過量火線安全接頭，並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復無幹部於現場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獨自一人在作戰模式操作，致誤射飛彈，釀成大禍；又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未符規定申請甲操測考，被彈劾人許秉立及李連仁亦未確實審核資格，且未逐級呈核並經批准，即將甲操測考報進名冊電送艦指部，該部少校計畫參謀官尤志賢雖將金江軍艦剔除，然因文書作業疏漏，致該艦如期參加甲操測考，而被彈劾人林明華身為業管主管，雖得知悉此一事實卻未及時導正制止；另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被彈劾人李光敏、史建斌、曾紀郎涉有怠行職務，督導不周之過失，復未能依據安全守則確實檢查，及時糾正受測單位重大危安舉措，造成其錯誤認知甲操測考靜態檢查應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以上各員均嚴重斲損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伯澤、林清吉均降壹級改敘。胡志政記過貳次。許秉立、李連仁、林明華、曾紀郎、李光敏、史建斌均申誡。」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勵進號研究船及高雄地區矯正機關「酷刑防制」公約執行情形，瞭解海洋科技研究成果及海洋研究船維運情形；並對我國海洋科技發展利基、國際合作研究、船員聘用訓練與管理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言；另關切身心障礙非行少年醫療議題、與有關監所申訴制度、受刑人作業金及管理員訓練等，是否符合酷刑防制指標。（巡察日期為 4 月 25 日至 26 日）

30 日 舉行 108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